

前言

近年来，经常项目管理部门坚持管理理念和方式的“五个转变”，不断简政放权、深化改革，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促进贸易便利化。特别是2012年8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2013年9月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推出，标志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已逐步从以“事前监管、前台审批、行为监管”为主要特征的传统管理模式，转向了以“事后监管、后台监测、主体监管”为主要特征的新型管理模式，银行、企业和个人办理业务也随之更加便利。两项改革中，经常项目管理部门共废止了170多项规范性文件，取消了约20项行政许可，建立了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服务贸易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配套实施细则为主要内容的简明、清晰、系统的政策法规体系。

在此背景下，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组织编写了《2014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对银行、企业及个人经常项下业务流程和提交单证等进行了规范和细化。相关内容仅为操作性参考，如遇与现行外汇管理法规冲突，以法规内容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管理	1
一、企业主体管理.....	1
二、错误数据处理.....	4
三、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管理.....	6
四、企业报告管理.....	8
五、登记管理.....	16
六、电子数据核查.....	26
七、现场核查与分类管理.....	30
（一）企业现场核查.....	30
（二）金融机构现场核查.....	39
八、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	41
九、档案与公告信息管理.....	48
第二部分 服务贸易外汇业务管理	49
一、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收支管理.....	49
二、服务贸易境内外汇划转业务.....	57

三、服务贸易外币现钞提取业务.....	60
四、捐赠项下外汇收支管理.....	63
五、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管理.....	67
六、现场核查.....	70
第三部分 个人外汇业务管理.....	72
一、个人经营性外汇管理.....	72
（一）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性外汇管理.....	72
（二）个体工商户经营性外汇管理.....	73
（三）境外个人旅游购物外汇管理.....	74
二、个人非经营性收付汇管理.....	75
（一）非经营性收汇管理.....	75
（二）境内个人非经营性付汇管理.....	76
（三）境外个人非经营性付汇管理.....	78
三、个人结汇管理.....	79
（一）个人年度总额内结汇管理.....	79
（二）境内个人超过年度总额的非经营性结汇管理.....	80
（三）境外个人超过年度总额的非经营性结汇管理.....	83
四、个人购汇管理.....	84

(一) 境内个人年度总额内购汇管理.....	84
(二) 境内个人超过年度总额非经营性购汇管理.....	85
(三) 境内个人补购外汇管理.....	87
(四) 境外个人购汇管理.....	88
五、个人外汇账户管理.....	90
(一) 外汇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关闭.....	90
(二) 外汇储蓄账户的开立、变更和关闭.....	91
(三) 账户之间的境内划转.....	92
六、外币现钞管理.....	93
(一) 提取外币现钞管理.....	93
(二) 存入外币现钞和旅行支票兑付管理.....	94
(三) 手持外币现钞结汇.....	95
(四) 外币现钞携带证管理.....	96
七、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准入和使用.....	99
八、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	102
第四部分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	104
一、境内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04
二、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	105

三、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内资金划转	107
四、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关闭	108
第五部分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	109
一、保险经营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管理	109
二、保险经营机构外汇账户管理	115
二、保险项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	118
(一) 保险项下结售汇管理	118
(二) 保险项下收付汇管理	119
第六部分 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管理	121
一、试点业务准入管理	121
二、外汇备付金账户管理	122
三、外汇备付金境内划转管理	123
四、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管理	124
五、试点业务报告管理	125

第一部分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管理

一、企业主体管理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名录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需持《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及以下资料有效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手续：</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对于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办理名录登记时可免于提交以上规定的资料。</p> <p>2. 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为企业登记名录，并设置辅导期标识。完成名录登记后，外汇局为企业办理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p> <p>3.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信息。</p>	<p>1. 属地管理原则，即企业受注册所在地外汇局监管，应当到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相关业务（下同）。</p> <p>2. 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真实。</p>	<p>1. 名录登记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p> <p>2. 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p> <p>3. 特殊监管区域新设立的区内机构需办理对外贸易收支业务的，按照名录登记管理要求办理名录登记手续；已办理《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的区内机构，签署《确认书》后自动列入名录。</p> <p>4.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名录登记比照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办理。</p> <p>5. 外汇局对新列入名录企业实施辅导期管理。辅导期起始日期为名录登记当日，截止日期为企业列入名录后发生首笔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之日起第90天。</p> <p>6. 外汇局长期留存《确认书》，留存《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原件以及其他材料复印件5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名录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持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变更手续。</p> <p>2. 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监测系统变更企业的名录登记信息。</p> <p>3. 企业因注册地址变更导致所属外汇局发生变化的，外汇局还应当通过监测系统对企业所属外汇局代码变更操作，并迁移该企业业务数据。</p> <p>4. 发生外汇局机构撤并或增加时，外汇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企业所属外汇局代码的变更操作。</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真实。</p>	<p>1. 监测系统中企业所属外汇局代码变更操作权限在外汇局各分局。中心支局、支局辖内企业需变更所属外汇局代码的，由所在地外汇局逐级上报至分局，再由分局通过监测系统进行变更操作。</p> <p>2. 因机构撤并或增加等原因导致需大批量变更企业所属外汇局代码的，分局可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总局），由总局统一后台处理。</p> <p>3. 外汇局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名录 注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外汇局可根据企业申请、现场核查等情况或定期通过下列方式，将符合《细则》第七、八条规定情况的企业从名录中注销： (1) 通过工商、商务管理部门网站或其他方式获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以及被商务管理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的信息； (2) 通过监测系统查询连续两年未发生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信息。</p> <p>2.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注销企业名录，并撤销该企业网上业务开户。</p>	属地管理原则	<p>1. 注销名录后，经申请再次被列入名录的企业，视为新列入名录企业纳入辅导期管理。</p> <p>2. 企业主动申请注销名录的，外汇局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5年备查；外汇局强制注销企业名录的，留存外汇局确定企业存在规定情况的相关材料5年备查。</p>

二、错误数据处理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p>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错误数据修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错误数据指因核心要素为空或代码类数据项在监测系统基础代码表中不存在，无法正确入库而被自动存入错误数据表的报关单数据。</p> <p>2. 企业可通过下列方式修正报关单错误数据：</p> <p>(1) 提交下列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外汇局办理手工修正：</p> <p>①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货物报关单（A类企业可提供通过中国电子口岸以普通A4纸打印的报关单证明联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p> <p>②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p> <p>(2) 到海关办理相应数据的修改或删除手续，通过部门间数据交换自动完成监测系统数据修正。</p> <p>3. 对于已正确入库的报关单数据，企业如需修改或删除，应当到海关办理相应数据的修改或删除手续后，再通过部门间数据交换自动完成监测系统数据修正。</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外汇局按下列原则对报关单错误数据进行手工修正：</p> <p>(1) 报关单核心要素不全的，修改补全相关数据；</p> <p>(2) 监测系统基础代码表缺失的，可由分局以书面形式向总局申请，由总局审核并在监测系统中增加相应代码后，再修改相关数据。</p>	<p>1. 核心要素包括企业代码、进出口日期、贸易方式、成交币种和成交总价；代码类数据项包括贸易方式和币种。</p> <p>2. 报关单错误数据类型包括：</p> <p>(1) 企业代码为空；(2) 进口日期为空；(3) 出口日期为空；(4) 贸易方式为空；(5) 币种为空；(6) 成交总价为空或零；(7) 超代码范围。</p> <p>3. 外汇局应定期清理监测系统中的报关单错误数据。对于企业代码为空的，外汇局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企业名称等进行判断并处理。</p> <p>4. 可修改的报关单数据要素包括企业代码、进出口日期、贸易方式、商品明细记录的成交币种和成交总价。</p> <p>5. 外汇局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5年备查。</p> <p>6. 保税项下货物贸易可以进出境备案清单替代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下同。</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贸易收付汇错误数据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1. 贸易收付汇错误数据指外汇局在日常管理或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的监测系统中与企业贸易收付汇实际业务情况不符的收付汇数据。 2.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将错误数据及错误原因告知相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当通知企业进行数据修改或删除，再将修正后的信息及时报送外汇局。	1. 属地管理原则。 2. 外汇局按下列原则对收付汇错误数据进行处理： (1) 属于贸易外汇监测范围的，通过金融机构从源头修改并重新报送； (2) 不属于贸易外汇监测范围的，在监测系统中直接删除。	贸易收付汇数据错误原因主要包括企业代码、收付汇日期、币种、金额、交易编码、收付汇性质等信息与实际业务情况不符。

三、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管理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待核查账户开立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金融机构为企业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以下简称待核查账户）时，应通过外汇账户信息交互平台，查询该企业是否已在开户地外汇局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基本信息已登记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为其开立待核查账户。</p> <p>2. 金融机构为企业开户后，应于次日按照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数据的要求将相关数据及时报送外汇局。</p>	<p>1. 金融机构应按规定为企业开立待核查账户。</p> <p>2. 待核查账户按活期存款计息。</p>	<p>待核查账户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代码为 1101。</p>
		<p>1. 金融机构在为企业办理外汇资金入账前，应查询企业名录状态，确定收汇资金性质，无法确定的要及时与企业联系，要求企业说明，并将企业贸易外汇收入划入待核查账户。</p> <p>2. 企业一笔收汇既有货物贸易也有服务贸易的，其中货物贸易部分应当进入待核查账户，服务贸易部分金</p>	<p>1. 待核查账户的收支应当符合《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范围。</p> <p>2. 待核查账户之间资金不得相互划转。</p> <p>3. 待核查账户中的外汇</p>	<p>1. 由于企业错误说明或金融机构工作失误导致资金误入待核查账户的，应区分下列情况处理：</p> <p>(1) 属于待核查账户收入范围的资金误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待核查账户收支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融机构在审核相应合同、发票后可根据企业要求直接结汇或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企业暂无法区分资金性质和相应金额或无法提供服务贸易相应单证的，整笔资金应一并进入待核查账户。</p> <p>3.代理出口业务应当由代理方收汇。代理方收汇后可凭委托代理协议将外汇划转给委托方，也可结汇将人民币划转给委托方；委托方收取代理方外汇划出款项时，无需进入其待核查账户。</p> <p>4.转让信用证项下贸易收汇，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转让信用证相关约定判断款项归属，并按照“谁出口谁收汇”的原则进行解付，其中属于第二受益人的出口收汇应直接划入第二受益人的待核查账户。</p> <p>5.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收入不进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划入企业的人民币账户。</p> <p>6.出口贸易融资业务项下资金，在金融机构放款及企业实际收回出口货款时，均无需进入企业待核查账户，可直接划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p> <p>7.金融机构为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应查询企业名录状态与分类状态，并按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p>	<p>资金必须先划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方可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还贷等支出。</p> <p>4.待核查账户资金直接结汇的，相应人民币可按实际支付需要使用。</p>	<p>的，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说明，为其办理该笔收汇划入待核查账户手续；</p> <p>(2)服务贸易项下收汇误入待核查账户的，金融机构可根据企业说明及相关合同、发票等有关单证，直接为其办理从待核查账户结汇或划出手续；</p> <p>(3)出口贸易融资款误入待核查账户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为企业办理从待核查账户结汇或划出手续；</p> <p>(4)资本项目项下收汇误入待核查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凭外汇局出具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为企业办理从待核查账户划出手续。</p> <p>2.待核查账户中的外汇不能用于质押人民币贷款、外汇融资或理财业务。</p> <p>3.公检法等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凭强制执行证明文件等直接从待核查账户划款。</p>

四、企业报告管理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贸易信贷业务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A类企业 30 天以上（不含）的预收货款或预付货款、B类和C类企业在监管期内发生的预收货款或预付货款，企业应当在收款或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出口或进口日期、预计出口或进口对应的预收或预付金额、关联关系类型等信息。</p> <p>2. A类企业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B类或C类企业在监管期内发生的 3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企业应当在出口或进口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收款或付款日期、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对应的报关金额、关联关系类型等信息。</p> <p>3. 对于按上述 1、2 规定应当报告的贸易信贷业务，企业未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款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的，应提交下列材料到外汇局现场报告： (1) 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对于上述 1、2 规定范围以外的贸易信贷业务，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外汇局可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对于按规定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若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可按规定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 B 类企业； (2) 对于因逾期到现场报告的，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将报告数据录入监测系统。对于按规定应当报告的业务，若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逾期，可按规定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 B 类企业； (3) 对于企业报告信息错误且严重影响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可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 B 类企业。</p> <p>3. 企业频繁到外汇局现场进行已报告数据的修改或删除操作且涉及金额较大的，外汇局要严格审核，并可根据报告数据</p>	<p>1. 对于已报告贸易信贷业务信息，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款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企业可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数据修改或删除操作；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款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后（不含），企业可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对截止上月末贸易信贷未到期部分信息进行数据调整操作，或携情况说明及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现场进行报告数据的修改或删除。</p> <p>2. 对于已报告的贸易信贷业务信息，若对应报关单数据或收付款数据被修改或删除，企业应当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或携情况说明及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现场对相应报告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企业未及时修改或删除报告数据的，外汇局可直接对相关数据进行相应处理。</p> <p>3. 区内企业的保税和非保税业务均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贸易信贷业务报告。如用于报告的报关单或收付款数据在监测系统中不存在，则无需报告。</p> <p>4. 外汇局可通过监测系统记录企业报告违</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对于需报告的,企业可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或在进出口或收付款之日起 30 天后(不含)到外汇局现场报告。	变动对总量核查结果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将存在异常的企业列入重点监测。	规情况,并留存相关材料 5 年备查。
贸易融资业务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p> <p>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 号)。</p> <p>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p> <p>4.《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 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 号)。</p>	<p>1.对于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海外代付以及其他进口贸易融资业务,预计付款日期在货物进口日期之后的,企业应当在货物进口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预计付款日期、对应报关金额、业务性质等信息。</p> <p>2.对于按规定应当报告的远期信用证、海外代付以及其他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企业未在货物进口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的,应提交下列材料到外汇局现场报告:</p> <p>(1)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p> <p>(2)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对于 90 天以内的远期信用证、海外代付以及其他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对于需报告的,企业可在货物进口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p>	<p>1.属地管理原则。</p> <p>2.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外汇局可按下列原则处理:</p> <p>(1)对于按规定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若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可按规定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 B 类企业;</p> <p>(2)对于因逾期到现场报告的,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将报告数据录入监测系统。对于按规定应当报告的业务,若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逾期,可按规定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 B 类企业;</p> <p>(3)对于企业报告信息错误且严重影响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可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 B 类企业。</p>	<p>1.按规定应当报告的贸易融资业务,系指企业通过银行表外贸易融资产品(如远期信用证、海外代付)导致实际对外付款日期迟于货物进口日期超过 90 天的业务,不包括进口押汇、国内外汇贷款等表内贸易融资。</p> <p>其中:货物进口日期以进口货物报关单上标明的进口日期为准;实际对外付款日期以国际收支申报单证上标明的付款日期为准。</p> <p>2.对于已报告的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信息,若企业拟通过表外贸易融资展期或续办新的表外贸易融资产品延迟对外付款日期,或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前偿付的,在货物进口之日起 30 天内,可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数据修改或删除操作;在货物进口之日起 30 天后(不含),可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对截止上月末未到期部分信息进行数</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或在货物进口之日起 30 天后(不含)到外汇局现场报告。	3. 企业频繁到外汇局现场进行已报告数据的修改或删除操作且涉及金额较大的,外汇局要严格审核,并可根据报告数据变动对总量核查结果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将存在异常的企业列入重点监测。	据调整操作,或携情况说明及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现场进行报告数据修改或删除。 3. 对于已报告的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信息,若对应进口报关单数据被修改或删除,企业应当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或携情况说明及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现场对相应报告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企业未及时修改或删除报告数据的,外汇局可直接对相关数据进行相应处理。 4. 区内企业的保税和非保税业务均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贸易融资业务报告。如用于报告的报关单数据在监测系统中不存在,则无需报告。 5. 外汇局可通过监测系统记录企业报告违规情况,并留存相关材料 5 年备查。
转口贸易收支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 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	1. 对于单笔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不含)的业务,企业应当在收款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付款日期、付款金额等信息。 2. 对于单笔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且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不含)的业务,企业应当在付	1. 属地管理原则。 2. 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外汇局可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对于按规定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若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可按规定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 B 类企业; (2) 对于因逾期到现场报告的,	1. 对于已报告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信息,在收款或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企业可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数据修改或删除操作;在收款或付款之日起 30 天后(不含),企业可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对截止上月末未到期部分信息进行数据调整操作,或携情况说明及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现场进行报告数据修改或删除。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p>[2012]38号)。</p> <p>4.《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款之日起30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收款日期、收款金额等信息。</p> <p>3.对于按上述1、2规定应当报告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未在收款或付款后30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的,应提交下列材料到外汇局现场报告:</p> <p>(1)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p> <p>(2)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对于上述1、2规定范围以外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对于需报告的,企业可在收款或付款之日起30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或在收款或付款之日起30天后(不含)到外汇局现场报告。</p>	<p>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将报告数据录入监测系统。对于按规定应当报告的业务,若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逾期,可按规规定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B类企业;</p> <p>(3)对于企业报告信息错误且严重影响外汇收支与进出口的匹配情况的,可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B类企业。</p> <p>3.企业频繁到外汇局现场进行已报告数据修改或删除操作且涉及金额较大的,外汇局要加大对其数据修改和删除操作的审核力度,并可根据报告数据变动对总量核查结果的影响程度,将存在异常的列入重点监测。</p>	<p>2.对于已报告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信息,若对应收付款数据被修改或删除,企业应当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或携情况说明及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现场对相应报告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企业未及时修改或删除报告数据的,外汇局可直接对相关数据进行相应处理。</p> <p>3.区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转口贸易收支业务报告。</p> <p>4.外汇局可通过监测系统记录企业报告违规情况,并留存相关材料5年备查。</p>
差额业务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p> <p>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1.对于单笔进口报关金额与相应付汇金额、单笔出口报关金额与相应收汇金额存在差额的,企业可根据该笔差额对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外汇局报告差额金额及差额原因等信息。</p> <p>2.对于存在多收汇差额或多付汇差额的,企业可</p>	<p>1.属地管理原则。</p> <p>2.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外汇局可按下列原则处理:</p> <p>(1)对于因逾期到现场报告的,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将报告数据录入监测系统;</p>	<p>1.对于已报告的差额业务信息,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款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30天内,企业可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数据修改或删除操作;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款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30天后(不含),企业可携情况说明及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p>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在收款或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或在收款或付款之日起 30 天后（不含）到外汇局现场报告。</p> <p>对于存在多出口差额或多进口差额的，企业可在出口或进口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或在出口或进口之日起 30 天后（不含）到外汇局现场报告。</p>	<p>(2)对于企业报告信息错误且严重影响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可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 B 类企业。</p> <p>3.企业频繁到外汇局现场进行已报告数据修改或删除操作且涉及金额较大的，外汇局要加大对对其数据修改和删除操作的审核力度，并可根据报告数据变动对总量核查结果的影响程度，将存在异常的列入重点监测。</p>	<p>材料，到外汇局现场进行报告数据修改或删除。</p> <p>2.对于已报告的差额业务信息，若对应报关单数据或收付款数据被修改或删除，企业应当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或到外汇局现场对相应报告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企业未及时修改或删除报告数据的，外汇局可直接对相关数据进行相应处理。</p> <p>3.外汇局可通过监测系统记录企业报告违规情况，并留存相关材料 5 年备查。</p>
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p> <p>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1.对于下列业务，收汇或进口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办理收汇或进口数据的主体变更手续：</p> <p>(1)因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p> <p>(2)捐赠进口项下进口与付汇主体不一致；</p> <p>(3)经外汇局认定的其他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的情况。</p> <p>2.对于上述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对于需报告的，企业应在收汇或进口业务实</p>	<p>1.属地管理原则。</p> <p>2.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外汇局可按下列原则处理：</p> <p>(1)对于逾期报告的，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将报告数据录入监测系统；</p> <p>(2)对于企业报告信息错误且严重影响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可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 B 类企业。</p>	<p>1.已报告的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只能由原报告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撤销变更。</p> <p>2.对于已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转口贸易或差额等业务报告的收汇或进口数据，不得再进行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p> <p>3.外汇局可通过监测系统记录企业报告违规情况，并留存相关材料 5 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p>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下列材料到外汇局现场报告：</p> <p>(1)情况说明（说明贸易主体不一致的原因、需报告的收汇申报号或进口货物报关单号、相应的收汇金额或进口金额及其变更后的企业代码和名称、企业所属外汇局）；</p> <p>(2)出口合同或进口合同；</p> <p>(3)收入申报单或进口货物报关单；</p> <p>(4)捐赠协议（仅捐赠业务提供）；</p> <p>(5)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仅企业分立、合并的提供）；</p> <p>(6)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p> <p>企业超过规定期限报告的，还应说明未能及时报告的原因。</p> <p>3. 已报告的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信息有误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到外汇局现场申请撤销变更：</p> <p>(1)情况说明（说明撤销原因和原报告事项及具体内容）；</p> <p>(2)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p> <p>4. 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监测系统为企业办理数据主体变更或变更撤销操作。</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辅导期业务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企业应当根据辅导期内实际业务发生情况，逐笔对应货物进出口与贸易外汇收支或转口贸易外汇收入与支出数据，如实填写《进出口收付汇信息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在辅导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企业公章的《报告表》报送所在地外汇局。</p> <p>2.《报告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出口/付款与相应收款/进口的逐笔匹配情况；</p> <p>(2)转口贸易收入与相应支出的逐笔匹配情况。</p>	<p>1.属地管理原则。</p> <p>2.外汇局应对企业报告的辅导期业务信息进行抽查，必要时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对于抽查范围内的企业，外汇局可按下列原则处理：</p> <p>(1)报告数据逐笔对应的，进一步审查企业的非现场监测情况与报告数据是否相符。若不相符可将其列为重点监测企业；</p> <p>(2)报告数据无法逐笔对应的，进一步审查企业已报告的贸易信贷等业务数据，与无法对应的辅导期业务报告数据是否相符，以及不相符是否存在合理性等。若不相符且不具合理性，可将其列为重点监测企业；</p> <p>(3)企业报告信息错误且情况严重的，可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B类企业。</p> <p>4.对于未按规定报告的企业，可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或将其列为B类企业。</p>	<p>1.外汇局可结合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p> <p>2.外汇局自行确定《报告表》格式。</p> <p>3.外汇局可通过监测系统记录企业报告违规情况，并留存《报告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5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其他特殊交易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p> <p>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对于货物进出口与贸易收付款业务中发生的其他特殊交易,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对于需报告的,企业可在进出口或收付款之日起30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或在进出口或收付款之日起30天后(不含)到外汇局现场报告。</p>	<p>1.属地管理原则。</p> <p>2.企业报告的其他特殊交易业务不纳入非现场监测。</p> <p>3.外汇局可定期查看企业报告的其他特殊交易业务信息,若企业报告金额较大或显著影响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的匹配情况,外汇局可进一步审查相关情况及其合理性,并通过监测系统“监测记录”模块记录备查。</p>	<p>1.对于已报告的其他特殊交易业务信息,在进出口或收付款之日起30天内,企业可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数据修改或删除操作;在进出口或收付款之日起30天后(不含),企业可到外汇局现场申请数据修改或删除。</p> <p>2.对于已报告的其他特殊交易业务信息,若对应进出口或收付款数据被修改或删除,企业应当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或到外汇局现场对相应报告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企业未及时修改或删除报告数据的,外汇局可直接对相关数据进行相应处理。</p> <p>3.外汇局可通过监测系统记录企业报告违规情况,并留存相关材料5年备查。</p>

五、登记管理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1. 企业办理进口付汇或开证手续前，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 (2)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付货款除外），提交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 (3) 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发票；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还须提交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4)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下列情况提交证明材料： ① 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提交捐赠协议； ②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③ 对外汇局认定的其他业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入产生的，提交原收汇凭证；因	1. 外汇局遵循属地管理和分级授权原则，对 C 类企业全部贸易外汇支出业务实行事前逐笔登记管理。 2. 审核原则： (1) 提交材料是否完整、真实； (2) 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之间是否具有-致性。对于合同中付款条款规定需对外支付货款的，可以办理登记；对于合同规定以付款以外其他形式抵偿进口货物的，不得办理登记； (3) 交易是否合规：C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办理转口贸易外汇支出； (4) 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 3. 《登记表》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登记表》填写要求： (1) 登记类别为“C 类企业”； (2) 业务类别为“付汇”； (3) 指定一种结算方式；	1. 登记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 2. 一份《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可分次使用，可签注多笔付汇信息。 3.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企业提交的《登记表》，在监测系统银行端查询并核对相应《登记表》电子信息；在《登记表》有效期内，按照《登记表》注明的业务类别、结算方式和“外汇局登记情况”，在登记金额范围内为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并通过监测系统银行端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对于业务类别为“付汇”的《登记表》，结算方式为“信用证”的，在开证时签注付款金额，在信用证实实际付款时补签注申报单号；结算方式非“信用证”的，在付款时同步完成申报单号和金额的签注。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p>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收入申报单、原出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p> <p>外汇局按照真实性审核原则,可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p> <p>2. 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材料无误后,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登记表》,并通过监测系统将《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p> <p>3. 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p>	<p>(4)指定一家金融机构。</p> <p>4. 对于代理进口业务,代理方为C类企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p>	<p>4. 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年备查。</p>
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1. 贸易外汇收入从待核查账户结汇、划出或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出口贸易融资款项前,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p> <p>(1)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p> <p>(2)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p> <p>(3)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发票;</p> <p>(4)对于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提交与金融机构签</p>	<p>1. 外汇局遵循属地管理和分级授权原则,对C类企业全部贸易外汇收入业务实行事前逐笔登记管理。</p> <p>2. 审核原则:</p> <p>(1)提交材料是否完整、真实;</p> <p>(2)拟登记的收入要素与提交材料之间是否具有-致性;</p> <p>(3)交易是否合规:C类企业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不得办理转口贸易外汇收入;</p> <p>(4)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p>	<p>1. 登记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p> <p>2. 一份《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可分次使用,可签注多笔收汇信息。</p> <p>3.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企业提交的《登记表》,在监测系统银行端查询并核对相应《登记表》电子信息;在《登记表》有效期内,按照《登记表》注明的业务类别、结算方式和“外汇局登记情况”,</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订的融资协议、出口合同、发票；</p> <p>(5) 对于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情况提交证明材料：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对于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提交相关材料；</p> <p>(6) 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出产生的，提交原支出申报单、收入申报单；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还应提交原进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p> <p>(7)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还应提交经海关签章的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p> <p>外汇局按照真实性审核原则，可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p> <p>2. 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材料无误后，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登记表》，并通过监测系统将《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p>	<p>3. 《登记表》的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登记表》填写要求：</p> <p>(1) 登记类别为“C 类企业”；</p> <p>(2) 贸易外汇资金从待核查账户结汇、划出以及出口贸易融资放款，业务类别均为“收汇”；</p> <p>(3) 指定一种结算方式；</p> <p>(4) 指定一家金融机构；</p> <p>(5) 在“外汇局登记情况”栏中注明“待核查账户结汇、划出”或“出口贸易融资放款”字样。</p> <p>4. 对于代理出口业务，代理方为 C 类企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p>	<p>在登记金额范围内为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并通过监测系统银行端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对于业务类别为“收汇”的《登记表》，属于贸易融资业务的，在金融机构放款时按对应的境外回款总额签注收款金额，待企业从境外实际收回货款时补签注申报单号；对于贸易融资以外的其他贸易收款，在资金从待核查账户结汇或划出时同步完成申报单号和金额的签注。</p> <p>4. 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原件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3. 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 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 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 号）。</p>	<p>1.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企业可经外汇局登记后办理相应贸易外汇收支业务：</p> <p>(1) 无货物退运的退汇；</p> <p>(2) 错汇款退汇；</p> <p>(3) 海关审价；</p> <p>(4) 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p> <p>(5) 市场行情变动；</p> <p>(6)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2. 企业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在办理付汇、开证、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或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口贸易融资款项前，应当持本规程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规定的相关材料以及额度不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p> <p>3. 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材料无误后，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登记表》，并通过监测系统将《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p> <p>4. 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p>	<p>1. 外汇局遵循属地管理和分级授权原则，对 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全部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实行事前逐笔登记管理。</p> <p>2. 审核原则：</p> <p>(1) 提交材料是否完整、真实；</p> <p>(2) 拟登记的收支要素与提交材料之间是否具有 consistency。对于合同中付款条款规定需对外支付货款的，可以办理支出登记；对于合同规定以付款以外其他形式抵偿进口货物的，不得办理支出登记；</p> <p>(3) 交易是否合规：B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经登记可办理上述业务；</p> <p>(4) 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p> <p>3. 《登记表》的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p>	<p>1. 登记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p> <p>2. 一份《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金融机构《登记表》审核与签注要求同“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或“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p> <p>3. 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p>《登记表》填写要求：</p> <p>(1) 登记类别为“B类企业超额度”；</p> <p>(2) 贸易外汇资金从待核查账户结汇、划出以及出口贸易融资放款，业务类别均为“收汇”；付汇或开证的业务类别为“付汇”；</p> <p>(3) 指定一种结算方式；</p> <p>(4) 指定一家金融机构；</p> <p>(5) 在“外汇局登记情况”栏注明“不需电子数据核查”字样；对于收入业务，相应注明“待核查账户结汇、划出”或“出口贸易融资放款”字样。</p> <p>4. 对于代理业务，代理方为B类企业且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登记。</p>	
B类企业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收支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p>	<p>1. B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超过相应支出金额20%（不含）的，支出和从待核查账户结汇或划出前，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p> <p>(1) 收入和支出申报单（收入登记时提供）；</p> <p>(2) 买卖合同；</p> <p>(3) 提单、仓单或其他货权凭证；</p> <p>(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1. 外汇局遵循属地管理和分级授权原则，对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超过相应支出金额20%（不含）的业务实行事前逐笔登记管理。</p> <p>2. 审核原则：</p> <p>(1) 提交材料是否完整、真实；</p> <p>(2) 拟登记的收入或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之间是否具有-致性；</p> <p>(3) 交易是否合规：B类企业不得办理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不含）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p>	<p>1. 登记业务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p> <p>2. 一份《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金融机构《登记表》审核与签注要求同“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或“C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p> <p>3. 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5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p>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2.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B类企业,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经登记可以办理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不含)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管理内容”所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p> <p>3.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材料无误后,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登记表》,并通过监测系统将《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p> <p>4.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p>	<p>3.《登记表》的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p> <p>《登记表》填写要求:</p> <p>(1)登记类别为“其他”;</p> <p>(2)业务类别为“其他”;</p> <p>(3)指定一种结算方式;</p> <p>(4)指定一家金融机构;</p> <p>(5)在“外汇局登记情况”栏注明“B类企业转口贸易超比例收入”或“B类企业转口贸易超期限收支”字样,同时注明“不需电子数据核查”字样。</p>	
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p> <p>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海关特殊监管区</p>	<p>1.企业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前,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p> <p>(1)进口合同;</p> <p>(2)进口货物报关单;</p> <p>(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材料无误后,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登记表》,并通过监测系统将《登记表》电子信息发</p>	<p>1.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B类企业,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可经外汇局事前逐笔登记后办理此项业务,登记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和分级授权原则。</p> <p>2.审核原则:</p> <p>(1)提交材料是否完整、真实;</p> <p>(2)拟登记的付汇要素与提交材料之间是否具有 consistency。</p> <p>3.《登记表》的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p>	<p>1.登记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p> <p>2.一份《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金融机构《登记表》审核与签注要求同“C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p> <p>3.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5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p>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送指定金融机构。</p> <p>3.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p>	<p>《登记表》填写要求：</p> <p>(1)登记类别为“其他”；</p> <p>(2)业务类别为“其他”；</p> <p>(3)指定一种结算方式；</p> <p>(4)指定一家金融机构；</p> <p>(5)在“外汇局登记情况”栏注明“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付款”和“需电子数据核查”字样。</p>	
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p> <p>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p>	<p>1.企业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前,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p> <p>(1)出口合同;</p> <p>(2)出口货物报关单;</p> <p>(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材料无误后,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登记表》,并通过监测系统将《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p> <p>3.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p>	<p>1.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B类企业,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可经外汇局事前逐笔登记后办理此项业务,登记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和分级授权原则。</p> <p>2.审核原则:</p> <p>(1)提交材料是否完整、真实;</p> <p>(2)拟登记的收汇要素与提交材料之间是否具有-致性。</p> <p>3.《登记表》的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p> <p>《登记表》填写要求:</p> <p>(1)登记类别为“其他”;</p> <p>(2)业务类别为“其他”;</p> <p>(3)指定一种结算方式;</p> <p>(4)指定一家金融机构;</p> <p>(5)在“外汇局登记情况”栏注明“B类企业</p>	<p>1.登记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p> <p>2.一份《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金融机构《登记表》审核与签注要求同“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p> <p>3.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5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知》（汇发[2013]22号）。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 和 “需电子数据核查” 字样。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对于超期限或无法按照《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办理的退汇业务，企业除按本规程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有关退汇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在书面申请中说明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2. 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材料无误后，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登记表》，并通过监测系统将《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p> <p>3. 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p>	<p>1. 外汇局遵循属地管理和分级授权原则，对下列退汇业务实行事前逐笔登记管理：</p> <p>(1) 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且存在合理原因的；</p> <p>(2) 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或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p> <p>2. 审核原则：</p> <p>(1) 提交材料是否完整、真实；</p> <p>(2) 拟登记的收汇或付汇要素与提交材料之间是否具有 consistency。</p> <p>3. 《登记表》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登记表》填写要求：</p> <p>(1) 登记类别为“其他”；</p> <p>(2) 业务类别为“收汇”或“付汇”；</p> <p>(3) 指定一种结算方式；</p> <p>(4) 指定一家金融机构；</p> <p>(5) 在“外汇局登记情况”栏注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字样；对于 B 类企业，退汇同时发生货物退运的，应注明“需电子数据核查”字样；属错汇或无货物退运的，应注明“不需</p>	<p>1. 登记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p> <p>2. 一份《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金融机构《登记表》审核与签注要求同“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或“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p> <p>3. 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从待核查账户划出前，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收汇凭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p> <p>2. 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材料无误后，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登记表》，并通过监测系统将《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p> <p>3. 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p>	<p>电子数据核查”字样。</p> <p>1. 资本项目资金误入待核查账户的，不得直接结汇。外汇局遵循属地管理和分级授权原则，对误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划转业务实行事前逐笔登记管理。</p> <p>2. 审核原则： (1) 提交材料是否完整、真实； (2) 拟登记的资金划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之间是否具有 consistency。</p> <p>3. 《登记表》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登记表》填写要求： (1) 登记类别为“其他”； (2) 业务类别为“其他”； (3) 指定一种结算方式； (4) 指定一家金融机构； (5) 在“外汇局登记情况”栏注明拟划转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对于 B 类企业，还需注明“不需电子数据核查”字样。</p>	<p>1. 登记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p> <p>2. 一份《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金融机构《登记表》审核与签注要求同“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金融机构应按照《登记表》上注明的账号，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将资金划转入账，不得直接结汇。</p> <p>3. 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其他业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对于外汇局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p> <p>2. 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材料无误后，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登记表》，并通过监测系统将《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p> <p>3. 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p>	<p>1. 登记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和分级授权原则。</p> <p>2. 审核原则：</p> <p>(1) 登记业务是否具有合理性；</p> <p>(2) 提交材料是否完整、真实；</p> <p>(3) 拟登记的收汇或付汇要素与提交材料之间是否具有 consistency。</p> <p>3. 《登记表》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p> <p>《登记表》填写要求：</p> <p>(1) 登记类别为“其他”；</p> <p>(2) 依据登记业务的具体情况，确定业务类别；</p> <p>(3) 指定一种结算方式；</p> <p>(4) 指定一家金融机构；</p> <p>(5) 对于 B 类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电子数据核查，并在“外汇局登记情况”栏注明相应字样。</p>	<p>1. 登记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应当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p> <p>2. 一份《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金融机构《登记表》审核与签注要求同“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或“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p> <p>3. 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p>

六、电子数据核查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电子数据核查额度调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1.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出口可收汇额度或进口可付汇额度与实际业务需要存在较大偏差的，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调增或调减额度： (1) 业务规模增长超过预期； (2) 结算方式发生结构性变化； (3) 贸易信贷结构发生重大调整； (4) 贸易融资结构发生重大调整； (5) 贸易收付款模式发生重大调整； (6) 行业类型或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调整； (7)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2. 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具体的调整原因、调整金额）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申请手续。 3. 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材料无误后，通过监测系统增加或扣减相应金额的出口可收汇额度或进口可付汇额度。	1. 属地管理原则。 2. 外汇局根据 B 类企业业务发展变化特点，结合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情况，确定额度调整金额。	1. 对于已通过监测系统增加出口可收汇额度或进口可付汇额度的，外汇局不再向企业出具《登记表》。 2. 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进口付汇电子数据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1. 对 B 类企业，金融机构应当实施电子数据核查并按本规程规定审核相关单证后，方可为其办理付汇或开证手续。 2. 金融机构应当依据 B 类企业填写的支出申报单，通过监测系统银行端查询企业的进口可付汇余额，并在进口付汇核查界面的“本次核注金额”和“本次核注币种”栏录入企业实际付汇或开证金额与相应币种，供监测系统自动扣减对应进口可付汇额度。 3. B 类企业代理进口业务，委托方如需将外汇资金原币划转给代理方，划转时无需实施电子数据核查。代理方收到的相应外汇资金不进入其待核查账户。金融机构为代理方开证或付汇时，应当实施电子数据核查。 4. B 类企业进口可付汇额度不足的，金融机构应当凭外汇局出具的《登记表》办理付汇或开证手续。	1. 进口付汇电子数据核查的本次核注金额不得大于进口可付汇余额。 2. B 类企业代理进口业务应当由代理方付汇，相应付汇纳入电子数据核查范围。	1. 核注发生错误的，金融机构可自核注之日起 15 日（含）内通过监测系统银行端进行撤销操作，系统自动记录备查。 2. 金融机构凭“登记类别”为“B 类企业超额度”的《登记表》为企业办理付汇、开证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时，无需实施电子数据核查。 3. B 类企业在贸易退汇同时发生货物退运的，金融机构应当在办理相应贸易退汇的付汇或待核查账户结汇或划出手续时，实施电子数据核查。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出口收汇电子数据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1. 对 B 类企业，金融机构应当实施电子数据核查并按本规程规定审核相关单证后，方可为其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 2. 金融机构应当依据 B 类企业填写的收入申报单，通过监测系统银行端查询企业的出口可收汇余额，并在出口收汇核查界面的“本次核注金额”和“本次核注币种”栏录入企业实际结汇或划出金额与相应币种，供监测系统自动扣减对应的出口可收汇额度。 3. B 类企业代理出口收入应当先进入其待核查账户，经电子数据核查后方可结汇或划出。需原币划转给委托方的，应当先划入代理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再划转给委托方，相应外汇资金无需进入委托方待核查账户。 4. B 类企业出口可收汇额度不足的，金融机构应当凭外汇局出具的《登记表》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的结汇或划出手续。	1. 出口收汇电子数据核查的本次核注金额不得大于出口可收汇额度。 2. B 类企业代理出口业务应当由代理方收汇，相应收汇纳入电子数据核查范围。	B 类企业的无货物退运退汇和错汇款退汇，金融机构应凭外汇局出具的《登记表》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出口贸易融资业务电子数据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1. 金融机构为 B 类企业办理出口押汇、福费廷、出口保理等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放款时融资款无需进入企业待核查账户，但应通过监测系统银行端实施电子数据核查，并按对应的境外回款总额录入“本次核注金额”和“本次核注币种”；从境外回款时无需转入待核查账户和实施电子数据核查。 2. B 类企业出口可收汇额度不足的，金融机构应当凭外汇局出具的《登记表》办理出口贸易融资业务。	出口贸易融资业务电子数据核查的本次核注金额不得大于出口可收汇额度。可收汇额度不足的，未经外汇局登记，金融机构不得向 B 类企业发放出口贸易融资款。	
其他业务电子数据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1. 金融机构为 B 类企业办理转口贸易项下付汇、开证或待核查账户结汇或划出手续时，无需实施电子数据核查。 2. B 类企业出口项下外币现钞收入无需进待核查账户。外币现钞结汇时，金融机构应当实施电子数据核查。 3. 金融机构凭《登记表》为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对于《登记表》“外汇局登记情况”栏注明“需电子数据核查”字样的，应当实施电子数据核查。	电子数据核查的本次核注金额不得大于相应的出口可收汇额度或进口可付汇额度。	核注发生错误的，金融机构可自核注之日起 15 日（含）内通过监测系统银行端进行撤销操作，系统自动记录备查。

七、现场核查与分类管理

(一) 企业现场核查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现场核查 企业通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外汇局对需现场核查的企业，按照下列程序制发《现场核查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p> <p>(1) 通过监测系统发放电子《通知书》。企业接到《通知书》后，应在《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签收反馈外汇局；确有必要时，也可到外汇局现场签收。</p> <p>《通知书》发放并签收反馈外汇局后，监测系统自动向现场核查企业发送物流与资金流数据包（以下简称数据包），供企业下载开展自查。</p> <p>(2) 企业到外汇局现场办理签收手续的，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打印《通知书》并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后交与企业；企业在《通知书》回执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反馈外汇局；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手工将《通知书》企业反馈状态标识为“已反馈”。</p> <p>(3)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签收反馈的，外汇局通过电话督促其尽快签收反馈。电话无法联系的，外汇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联系方式通知企业，或通过监测系统打印《通知书》并加盖业务章后，将纸质《通知书》邮寄企业。</p> <p>(4) 通过电子和纸质两种方式均未收到企业签收反馈信息且通过企业名录登记信息所列联系方式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手工将《通知书》反馈状态标识为“无法联系”，同时在企业现场核查预分类结果中记录“注销名录”，并通过监</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外汇局实施现场核查前，应向企业制发《通知书》，告知核查原因、核查方式及时限要求等。</p> <p>3. 企业应及时签收《通知书》，并反馈外汇局。</p>	<p>1. 电子和纸质《通知书》具有同等效力。</p> <p>2. 企业签收反馈《通知书》后，可在电子《通知书》发放次日起30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下载本企业数据包；超过30天的，企业可在现场核查结束前到外汇局获取相关数据包。数据包内容包括企业在《通知书》所列核查期内发生的货物进出口与贸易收支逐笔数据。</p> <p>3. 外汇局邮寄纸质《通知书》应选择挂号、特快专递等可确认送达的方式。</p> <p>4. 外汇局留存企业签字盖章的《通知书》回执联5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p>测系统名录管理功能注销该企业名录，撤销该企业网上业务开户。</p> <p>2. 企业应当按照《通知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准备相关材料，主动配合外汇局开展现场核查工作。</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现场核查实施	企业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企业提交的书面报告应重点围绕导致监测指标异常的业务进行说明，包括合同履行情况、交易商品特点、产品竞争力状况、与交易对手的关系、相关融资情况、是否涉及贸易纠纷或索赔等。</p> <p>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应能充分说明导致指标异常或可疑业务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合同、各类批准文件、进出口报关单、国际收支申报单证、金融机构收付款凭证、第三方机构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财务报表、会计账务有关科目和会计分录、各类纳税记录。其中，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应为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各类批准文件应为原件。证明材料应按顺序编号并提交证明材料清单。</p> <p>2. 外汇局可从下列方面对企业报告进行审核：</p> <p>(1) 审核报告内容是否准确。重点审核企业报告的各类业务数据与监测系统相关数据的一致程度。</p> <p>(2) 审核报告内容是否真实。根据企业提交的证明资料，通过交叉比对分析，挖掘导致异常和可疑业务的深层次原因，判断报告内容的真实程度。</p> <p>(3) 审核关于监测指标异常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经济类型等，评估企业解释的合理程度。</p> <p>3. 外汇局应及时通过监测系统记录企业现场核查情况。</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企业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 企业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p> <p>4. 现场核查记录应当充分、明确，文字简明扼要，结论清晰明了。</p>	<p>1. 现场核查工作应讲求时效，结合企业规模大小、业务类型复杂程度、企业影响力大小等因素，实事求是、合理安排核查时间。</p> <p>2. 如非确有必要，企业无需在书面报告中就核查期内发生的货物进出口与贸易收支数据进行逐笔比对。</p> <p>3. 外汇局可在审核企业报告的基础上，要求企业就特定的业务或交易事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须要求企业事先提供核查期内所有业务的证明材料。</p> <p>4. 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报告原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5 年备查。</p> <p>5. 外汇局现场核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被核查企业的具体数据及文件资料。</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现场 核 查 实 施	约 见 谈 话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企业报告过程中，存在报告内容可疑、证明材料提交不齐全、关于异常原因的解释不合理或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等情况的，外汇局可通知企业，采用“约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核查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确认问题，分析判断导致异常的原因。</p> <p>2. 约见谈话工作按照下列要求，循序渐进：</p> <p>(1) 充分准备。在约谈实施前，应根据企业报告审核情况，梳理疑点，明确谈话要点和内容，准备好相关单证资料；确定需要约谈对象的范围和级别，并及时告知企业。</p> <p>(2) 分级约谈。原则上约谈对象的级别要从低到高，根据监管需要逐级递进。要根据约谈对象的层次，有针对性地准备约谈的要点和内容。对于特殊业务或具有特殊情况的企业，可适当扩大约谈对象范围，或直接约谈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多级人员共同确认的情况下，可采取集体约谈的方式进行。</p> <p>(3) 注重实效。分级约谈要注意把握节奏，迅速递进，严格控制时间间隔。对确认存在问题的企业，可进一步约见高级管理人员警示谈话，通报问题和处理意见。</p> <p>3. 约见谈话应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约见谈话笔录材料。笔录材料应交被核查企业当事人核对，由企业当事人和外汇局核查人员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外汇局核查人员应在笔录材料上注明。</p> <p>4. 外汇局应及时通过监测系统记录企业现场核查情况。</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企业应当在收到《通知书》或外汇局约谈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授权相关人员到外汇局现场说明相关情况。</p> <p>3. 现场核查记录应当充分、明确，文字简明扼要，结论清晰明了。</p>	<p>1. 现场核查工作应讲求时效，结合企业规模大小、业务类型复杂程度、企业影响力大小等因素，实事求是、合理安排核查时间。</p> <p>2. 外汇局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现场核查人员少于2人的，被核查企业有权拒绝。</p> <p>3. 外汇局留存约见谈话笔录材料原件5年备查。</p> <p>4. 外汇局现场核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被核查企业的具体数据及文件资料。</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现场调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且通过企业报告和约见谈话，企业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外汇局可通知企业，进一步采取“现场查阅和复制被核查企业相关资料”的核查方式，核实企业核查期内货物贸易的真实性：</p> <p>(1) 异常或可疑业务规模较大，非现场监测指标偏离情况严重的；</p> <p>(2) 在企业报告或约见谈话过程中存在态度抗拒或砌词推诿行为的；</p> <p>(3) 企业报告或约见谈话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违规嫌疑的。</p> <p>2. 在进场调查前，应充分准备，根据企业报告和约见谈话情况，确定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问题，明确需要现场查阅的单证资料。</p> <p>3. 现场调查工作应讲求时效，严格控制调查时间，尽快完成查阅和复制工作，及时离场，保证调查效率。如非必要，避免在现场调查阶段进行分析判断、约见谈话、解释说明等工作，避免形成全面审计的局面。</p> <p>4. 现场调查应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调查记录材料，记录现场查阅并复制的单证资料清单。记录材料应交被核查企业当事人核对，由企业当事人和外汇局核查人员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现场复制的单证资料上应加盖企业公章。企业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外汇局核查人员应在记录材料上注明。</p> <p>5. 外汇局应及时通过监测系统记录企业现场核查情况。</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企业应当在收到《通知书》或外汇局现场调查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准备好相关资料，配合外汇局现场核查人员工作。</p> <p>3. 现场核查记录应当充分、明确，文字简明扼要，结论清晰明了。</p>	<p>1. 如非确有必要，现场调查方式要谨慎使用。</p> <p>2. 外汇局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证件。现场核查人员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证件的，被核查企业有权拒绝。</p> <p>3. 外汇局留存现场调查记录材料原件、复制的单证资料5年备查。</p> <p>4. 外汇局现场核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被核查企业的具体数据及文件资料。</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企业分类	确定预分类结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外汇局根据非现场、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确定企业预分类结果。预分类结果包括：A类企业、B类企业、C类企业。</p> <p>(1) 核查期内遵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且贸易外汇收支经外汇局非现场或现场核查情况正常的企业，可被列为A类企业；</p> <p>(2) 存在《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之一的企业，可被列为B类企业；</p> <p>(3) 存在《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况之一的企业，可被列为C类企业。</p> <p>2. 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由于企业经营范围或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具有显著特点造成监测指标异常，且符合加贴特殊标识条件的，可将预分类结果确定为A类，并设置相应特殊标识。</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外汇局对企业预分类结果的确定实行分级授权管理。</p>	<p>1. 非现场、现场核查中发现的涉嫌违规业务应及时移交外汇检查部门。</p> <p>2. 外汇局留存分级授权内部审批材料5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企业分类	分类结论告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发放电子《分类结论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企业接到《告知书》后，应在《告知书》发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签收反馈外汇局；确有必要时，也可到外汇局现场签收。</p> <p>企业到外汇局现场办理签收手续的，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打印《告知书》并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后交与企业；企业在《告知书》回执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反馈外汇局；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手工将《告知书》企业反馈状态标识为“已反馈”。</p> <p>2.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签收反馈的，外汇局通过电话督促其尽快签收反馈。电话无法联系的，外汇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联系方式通知企业，或通过监测系统打印《告知书》并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后，将纸质《告知书》邮寄企业。</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外汇局确定企业预分类结果后，应向企业发放《告知书》，告知其预分类结果。</p> <p>3. 企业应及时签收《告知书》，并反馈外汇局。</p>	<p>1. 电子和纸质《告知书》具有同等效力。</p> <p>2. 外汇局邮寄纸质《告知书》应选择挂号、特快专递等可确认送达的方式。</p> <p>3. 外汇局留存企业签字盖章的《告知书》回执联5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异议处理		<p>1. 企业对预分类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述。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述的，外汇局不予受理。</p> <p>2.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述的，外汇局根据其提交材料进行复核，并于企业申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对预分类结果进行调整。复核后确定进行调整的，外汇局应及时调整企业预分类结果。</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外汇局对异议处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p>	<p>1. 预分类结果调整遵循“调轻”原则，包括：(1)将 C 类调整为 B 类或 A 类；(2)将 B 类调整为 A 类。</p> <p>2. 外汇局留存企业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分级授权内部审批材料 5 年备查。</p>
	分类信息发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 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 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p>	<p>1. 《告知书》发放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企业分类信息：</p> <p>(1) 在规定期限内签收反馈《告知书》的；</p> <p>(2) 未签收反馈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p> <p>(3) 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述，经复核不对预分类结果进行调整的；</p> <p>(4) 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述，经复核已对预分类结果进行调整的。</p> <p>2. 外汇局可将企业分类信息向相关管理部门通报，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披露。</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分类结果自发布次日起生效。B 类和 C 类企业的分类监管有效期为一年。</p> <p>3. 外汇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外汇管理需要，对分类监管期进行调整。</p>	<p>分类结果发布前，外汇局应通过监测系统为 B 类企业逐家设置出口可收汇比率、进口可付汇比率以及预收货款和预付货款额度；分类结果发布当日由监测系统自动计算 B 类企业可收汇额度和可付汇额度。</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知》（汇发[2013]22号）。			
分类结果直接调整和到期评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外汇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外汇管理需要，对企业分类结果进行直接调整。直接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 在日常管理中发现 A 类企业存在符合列为 B 类条件的行为的，必要时可不进行现场核查，直接将其分类结果调整为 B 类；</p> <p>(2) 在日常管理中发现 A 类或 B 类企业存在符合列为 C 类条件的行为的，必要时可不进行现场核查，直接将其分类结果调整为 C 类；</p> <p>(3) 国际收支出现或可能出现严重失衡时，可直接将资金流与货物流规模与结构等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重点监测企业列为 B 类或 C 类企业。</p> <p>2. 外汇局应在 B、C 类企业分类监管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对其监管期内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p> <p>(1) 对于监管期内遵守外汇管理规定、指标恢复正常的 B、C 类企业，在监管期届满时分类结果自动恢复为 A 类；</p> <p>(2) 对于监管期内指标未见好转或存在涉嫌违规行为的 B 类企业，可将 B 类监管期限延长一年，或直接将其分类结果调整为 C 类；</p> <p>(3) 对于监管期内依然存在符合列为 C 类条件的行为的 C 类企业，可将 C 类监管期限延长一年。</p> <p>3. 外汇局直接将企业分类结果调整为 B 类或 C 类，或延长 B、C 类监管期限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向企业发放《告知书》，并直接通过监测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企业分类信息。</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外汇局对分类结果直接调整实行分级授权管理。</p> <p>3. 直接调整的分类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B 类和 C 类企业的分类监管有效期为一年。</p>	<p>1. 对处于现场核查过程中的企业，不能直接调整其分类结果。</p> <p>2. 外汇局留存分级授权内部审批材料 5 年备查。</p> <p>3. 企业对直接调整的分类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外汇局提出申述。</p>

(二) 金融机构现场核查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现场核查 金融机构 确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1. 在非现场核查和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的过程中，发现经办金融机构存在涉嫌不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或报送相关信息行为的，外汇局可对其实施现场核查。 2. 外汇局对需现场核查的金融机构，应事前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并告知核查原因、核查方式及业务范围等情况。	1. 属地管理原则。 2. 外汇局对现场核查金融机构确定实行分级授权管理。	分级授权内部审批材料留存5年备查。
现场 核查 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	1. 金融机构应根据外汇局告知的现场核查方式，在告知的时限内准备好被核查金融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业务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相关	1. 外汇局可采取《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实施	1. 外汇局以“约见被核查金融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现场查阅、复制被核查金融机构相关资料”方式进行现场核查的，现场核查人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文件和材料，主动配合外汇局开展现场核查工作。</p> <p>2. 外汇局以“约见被核查金融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现场查阅、复制被核查金融机构相关资料”方式进行现场核查时，应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核查笔录材料。现场核查笔录材料应交被核查金融机构当事人核对，由金融机构当事人和外汇局核查人员签名，并加盖业务公章。金融机构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外汇局核查人员应在核查记录上注明。</p> <p>3. 现场核查结束后，外汇局将现场核查情况及相关处理意见反馈金融机构。</p>	<p>现场核查。</p> <p>2. 被核查金融机构应当按外汇局要求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材料。</p> <p>3. 外汇局核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被核查金融机构的具体数据及材料。</p>	<p>员不得少于2人；“现场查阅、复制被核查金融机构相关资料”的，需出示介绍信或执法证等有效证件。现场核查人员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证件的，被核查金融机构有权拒绝。</p> <p>2. 现场核查中发现经办金融机构存在涉嫌违规业务的，可移交外汇检查部门。</p> <p>3. 外汇局留存金融机构书面情况说明原件、相关文件和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现场核查笔录材料原件5年备查。</p>

八、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业务资格管理与首次开户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企业开立用于存放出口收入的境外账户前，应当选定境外开户行，与其签订《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p> <p>2. 企业应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送境外开户登记信息，并持《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手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监测系统为企业登记存放境外业务类型与存放境外规模，并办理境外开户登记。对于登记业务类型为“集团型主办”的，还需登记成员公司信息。</p> <p>3. 对于集团型业务，主办企业与成员公司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成员公司应当先持加盖企业公章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以下简称《资格登记表》，一式三联）、情况说明、内控制度、债权债务及相应会计记账管理办法或规章等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资格登记。</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1) 单一型业务企业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p> <p>(2) 集团型业务应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p> <p>2. 企业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应当具备《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企业集团开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的，其参与成员公司均应具备上述条件。</p> <p>3.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选择境外开户行。</p>	<p>1. 存放境外业务类型包括：单一型、集团型主办、集团型成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单一型业务指企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不涉及其他境内关联企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集团型业务指企业集团内部有多个境内成员公司参与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此类业务可由集团总部或指定一家参与成员公司作为主办企业，负责对所有参与成员公司的存放境外出口收入实行集中收付。主办企业的业务类型为“集团型主办”，主办企业以外其他成员公司的业务类型为“集团型成员”。</p> <p>2. 企业选择的境外开户行，原则上应当是中资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或与境内外资金融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境外金融机构。关联关系是指该境外金融机构与境内外资金融机构之间为母子关系、总分关系，或属于同一家金融机构的子行或分行。境外开户行所在国家（地区）应当是对账户资金划转及账户信息披露无严格限制且经济政治比较稳定的国家（地区）。</p> <p>3. 企业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报送的境外开户登记信息包括：境外开户金融机构代码（SWIFT CODE 或金融机构标识码）、境外开户金融机构名</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业务资格管理与首次开户登记		<p>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在《资格登记表》相应栏目中填写相关情况和签章，并将《资格登记表》企业留存联和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留存联退成员公司。</p>		<p>称、境外账户户名、境外开户国别或地区、境外开户金融机构地址、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编号。</p> <p>4. 首次开户登记审核材料的内容：</p> <p>(1) 企业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用途、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首次申请时，还应说明企业根据经营需要确定的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p> <p>(2) 企业实施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运作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账户管理、存放境外资金使用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内部权限管理、信息报送及档案管理。</p> <p>(3) 成员公司情况说明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成员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p> <p>5. 外汇局为企业办理境外开户登记后，通过监测系统打印《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以下简称《业务登记表》，一式二联），在相应栏目中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后，将《业务登记表》（企业留存联）退企业留存。</p> <p>6. 企业应在开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将境外账户账号和币种信息报所在地</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外汇局备案。 7. 依法取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离岸业务部适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关于境外金融机构的管理内容。 8. 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或情况说明原件、相关单证外汇局留存联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年备查；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5 年备查。
后续开户登记信息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 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 号）。	1. 后续开户前，企业应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2) 境内企业与境外开户行新签订的《协议》或原有《协议》的补充协议； (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境外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报外汇局备案。	1. 属地管理原则。 2. 同一企业（或企业集团）存放出口收入的境外账户数量不得超过 5 个。确有需要的，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企业可增加境外账户数量。 3. 企业可在不同国家（地区）金融机构开户，在同一国家（地区）可选择多家金融机构开户，在同一国家（地区）的同一金融机构只能开立一个账户，多币种账户视为一个账户。	1. 境外开户行与之前开户提交的《协议》签订主体不一致的，企业应提交新签订的《协议》。境外开户行未发生变更的，企业可提交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新开账户适用原《协议》。 2. 企业应在开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将境外账户账号和币种信息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3. 境外开户金融机构代码或名称、境外账户户名发生变更的，外汇局在监测系统中重新登记境外账户信息；境外开户金融机构地址、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编号发生变更的，外汇局在监测系统中修改原境外账户登记信息。 4. 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原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年备查；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5 年备查。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境外账户收支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1. 境外账户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符合中国及开户行所在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规定。 2. 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确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期限，或将存放境外资金调回境内。对于集团型业务，需将存放境外资金调回境内的，应按照国家规定划入成员公司的境内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3. 资金调回时，企业应向金融机构书面说明该笔收入为从其境外账户调回的资金。在同一金融机构首次办理资金调回入账时，还须提供其所在地外汇局或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签章的《业务登记表》。	1. 境外账户的收支范围应当符合《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2. 企业同名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之间资金可以相互划转。企业不得将境内账户资金划转至用于存放出口收入的境外账户；确有合理需求的，应当事先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 3. 企业境外账户资金可以进行币种转换。	1. 境外账户出口收入具体包括从境外收到的： (1) 出口货款，包括预收货款；(2) 与贸易融资相关的收入；(3) 出口保险理赔款。 境外账户货物贸易项下支出具体包括支付到境外的： (1) 进口货款，包括预付货款；(2) 与贸易融资相关的支出。 2. 存放境外资金调回境内无需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金融机构审核企业境外账户资金调回入账时，应在入账凭证中签注“存放境外资金调回”，并留存企业书面说明、《业务登记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5年备查。 3. 已开办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的企业被列为B类的，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出口收入不得存放境外账户，不得使用境外账户对外支付。外汇局可要求其调回境外账户余额。 4. 企业应当留存与境外账户收支相关的文件资料5年备查，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开户行对账单、交易合同、金融机构融资协议、保险理赔协议、进出口报关单、外汇局登记证明或核准文件、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相关证明材料。
存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1. 集团型业务需要增加参与成员公司的，应由主办企业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1. 属地管理原则。 2. 新增成员公司应当具备《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1. 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对于增加参与成员公司的，还需说明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境外业务变更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1) 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2) 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资格登记表》(新增成员公司与主办企业属不同外汇局管辖时); (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监测系统为主办企业登记新增成员公司信息。 2. 集团型业务需减少参与成员公司的,应由主办企业持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为主办企业删除相关成员公司信息。	条件。	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 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且变更后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变更后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3. 新增成员公司与主办企业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新增成员公司应按前述规定事先办理资格登记。 4. 外汇局留存企业情况说明原件、相关单证外汇局留存联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年备查;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5 年备查。
存放境外规模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	1. 企业需提高存放境外规模的,应当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以及外汇局要求的其它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存放境外规模变更登记。 2. 外汇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企业申请,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监测系统为企业变更存放境外规模。	1. 属地管理原则。 2. 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确定存放境外规模。 3. 企业年度累计存放境外资金不得超出已登记的存放境外规模。	1. 企业应在进行首次开户登记同时办理存放境外规模登记。 2. 企业年度累计存放境外资金指自然年度内企业境外账户收入发生额(境外同名账户划入的资金除外)合计。 3. 企业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用途、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拟存放境外规模。 4. 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原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年备查;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5 年备查。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境外账户关闭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企业应在关闭境外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p> <p>(1) 加盖企业公章的情况说明；</p> <p>(2) 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及其中文翻译件。</p> <p>2. 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监测系统办理境外账户注销。</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关闭境外账户。境外账户关闭前留有余额的，应当调回境内。</p> <p>3. 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责令其限期关闭境外账户，并调回账户资金余额。</p>	<p>1. 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所在地外汇局可责令其限期关闭境外账户，并调回账户资金余额：</p> <p>(1) 未经外汇局登记擅自在境外开户存放资金的；</p> <p>(2) 提供虚假材料开立境外账户的；</p> <p>(3) 超出《细则》规定的境外账户收支范围或违反《细则》其他规定使用境外账户的；</p> <p>(4) 未按规定报送境外账户相关情况和数据的。</p> <p>2. 已开办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的企业被列为 C 类的，应当于列入之日起 30 日内关闭境外账户并调回账户资金余额。</p> <p>3. 外汇局留存企业情况说明原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年备查；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5 年备查。</p>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企业境外账户收支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p> <p>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1. 企业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账户收支情况。</p> <p>境外账户收支报告具体内容包 括：账户收入（分交易性质）、账户支出（分交易性质）、同名划入、同名划出、调回境内、月末账户余额、月末对账单余额、对账单日期以及其他情况说明。</p> <p>同一账户内部不同币种转换视 同境外同名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p> <p>月末对账单余额和对账单日期 按境外开户行寄送的对账单填写。</p> <p>2. 集团型业务应由主办企业和各成 员公司分别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报 告自身通过主办企业境外账户发生 的月度收支信息。</p>	<p>1. 属地管理原则。</p> <p>2. 企业应当区分不同开户 行、账号和币种，如实向外 汇局报告各境外账户上月 的收支汇总情况。</p>	<p>1. 企业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申报和贸易外汇核查 信息申报规定，办理境外账户收支信息申报。</p> <p>2. 企业应当要求境外开户行按照《协议》约定， 按月向所在地外汇局指定的地址邮寄境外账户 对账单。所在地外汇局地址变更的，企业应当及 时通知境外开户行。</p> <p>3. 企业境外账户当月未发生收支但月末余额大 于零的，应当按规定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 汇局报告境外账户月末余额情况。</p> <p>4. 主办企业应当做好各成员公司债权债务的管 理及相应的会计记账工作，清晰记录各成员公司 通过境外账户的代垫代付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及相应金额。</p> <p>5. 存放境外资金运用损失累计超过 1000 万美 元的，企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所 在地外汇局。</p> <p>6. 境外账户收支涉及贸易信贷等业务的，企业 应当按照《细则》及本规程的相关要求进行贸易 信贷等业务报告。</p> <p>7. 外汇局留存境外开户行寄送的对账单原件 5 年备查。</p>

九、档案与公告信息管理

项目名称		法规依据	管理内容	管理原则	注意事项
贸易企业档案信息管理	档案新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1. 外汇局为从事对外贸易的机构建立贸易企业档案。 2. 外汇局根据企业办理名录登记时提交的材料补充完善监测系统中的贸易企业档案信息。	属地管理原则	1. 监测系统自动从公共档案库提取贸易企业档案信息；外汇局可通过监测系统新增贸易企业档案。对于监测系统中缺少档案的企业，外汇局应当在确认其为本外汇局所辖企业后进行档案信息的补充完善。 2. 已建立贸易企业档案的企业纳入非现场监测。
	档案修改		外汇局根据企业办理名录变更时提交的材料修改相关贸易企业档案信息。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进行企业档案修改操作。
	档案注销		企业因终止经营、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而被注销名录的，外汇局可注销该企业的贸易企业档案。		1.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进行企业档案注销操作。 2. 外汇局注销企业名录后，方可注销该企业档案。 3. 注销企业档案时，监测系统将同步删除该企业的特殊标识和联合监管专用标识。 4. 对于已注销名录的企业，自名录注销之日起一年内未再办理名录登记的，监测系统自动注销其档案信息。
金融机构档案信息管理	网上开户	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需网上开户的金融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情况说明。	属地管理原则	1.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进行金融机构网上开户操作。 2. 外汇局留存金融机构情况说明5年备查。
	撤销开户		需撤销网上开户的金融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情况说明。		1.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进行金融机构网上开户撤销操作。 2. 外汇局留存金融机构情况说明5年备查。
公告发布			外汇局需对外发布的材料或信息。	属地管理原则	1.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发布公告。 2. 发布对象限于辖内企业、金融机构和下属外汇局。
留言管理			金融机构和企业可通过监测系统银行端和企业端向外汇局咨询业务和反馈意见。	属地管理原则	外汇局应指定专人定期查看并处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留言。

第二部分 服务贸易外汇业务管理

一、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收支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 5 万美元）服务贸易外汇收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 	银行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但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提交交易单证进行合理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2. 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汇发[2013]3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3. 银行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 4. 银行审查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5. 银行应将汇发[2013]3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到自身业务操作规程中，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6.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7.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由银行直接办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国际运输项下外汇收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	1. 运输发票或运输单据或运输清单。 2. 对外支付按规定需提交税务备案表的, 还应提交税务备案表。 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 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1. 适用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2. 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应当按照汇发[2013]3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3. 银行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 4. 银行审查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 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5. 银行应将汇发[2013]3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到自身业务操作规程中, 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6.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7.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由银行直接办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p>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之前服务贸易项下前期费用对外支付</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p>	<p>1.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预算情况、使用时间、境外收款人与境内机构之间的关系等)。 2. 按规定需提交税务备案表的,还应提交税务备案表。 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p>	<p>1. 适用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2. 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汇发[2013]3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3. 银行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 4. 银行审查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5. 银行应将汇发[2013]3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到自身业务操作规程中,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6. 对外承包工程服务贸易项下前期费用款未使用完的外汇资金,境内机构应及时调回境内。 7.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8.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p>	
<p>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汇收支</p>	<p>4.《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p>	<p>1. 合同(协议)。 2. 劳务预算表(工程预算表或工程结算单)。 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p>		<p>由银行直接办理。</p>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p>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项下外汇收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协议）。 2. 发票（支付通知）。 3. 对外支付按规定需提交税务备案表的，还应提交税务备案表。 4.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2. 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汇发[2013]3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3. 银行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 4. 银行审查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5. 银行应将汇发[2013]3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到自身业务操作规程中，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6.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7.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p>由银行直接办理。</p>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1. 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 2. 按规定需提交税务备案表的, 还应提交税务备案表。 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 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1. 适用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2. 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应当按照汇发[2013]3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3. 银行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 4. 银行审查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 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5. 银行应将汇发[2013]3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到自身业务操作规程中, 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6. 境内机构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东所得的股息、红利。 7. 银行可以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外国合伙人出资确认登记证明, 也可以直接由企业从该系统的其它用户端打印后提交给银行, 如外汇局端、会计师事务所端或企业端。 8.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9.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由银行直接办理。
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国合伙人所得利润项下对外支付	4.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1. 利润分配决议。 2. 按规定需提交税务备案表的, 还应提交税务备案表。 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 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收汇		1. 利润处置决议。 2. 境外机构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 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 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代表处（办事处）办公经费项下外汇收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1. 经费预算表。 2.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1. 适用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2. 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汇发[2013]3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3. 银行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 4. 银行审查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由银行直接办理。
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技术进出口项下外汇收支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	1. 合同（协议）。 2. 发票（支付通知）。 3. 属于限制类技术进出口，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还应提供商务部门颁发的《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4. 对外支付按规定需提交税务备案表的，还应提交税务备案表。 5.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5. 银行应将汇发[2013]3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到自身业务操作规程中，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6.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7.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p>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国际赔偿款项下外汇收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p> <p>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p> <p>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p>	<p>1. 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书或有权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书;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可以审核以下材料:</p> <p>(1) 原始交易合同;</p> <p>(2) 赔款协议(赔款条款);</p> <p>(3) 整个赔偿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p> <p>2. 对外支付按规定需提交税务备案表的,还应提交税务备案表。</p> <p>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p>	<p>1. 适用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p> <p>2. 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汇发[2013]3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p> <p>3. 银行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p> <p>4. 银行审查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补充其他交易单证。</p> <p>5. 银行应将汇发[2013]3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到自身业务操作规程中,规范具体业务操作。</p>	<p>由银行直接办理。</p>
<p>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代垫或分摊的服务贸易费用项下外汇收支</p>	<p>4.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p>	<p>1. 原始交易合同(能证明代垫或分摊的服务贸易交易本身的有效交易单证,如境内机构与境外个人签订的雇佣合同(协议)、境外个人的商业保险单证、境外差旅费的协议或发票等)。</p> <p>2. 发票(支付通知)。</p> <p>3. 代垫或分摊合同(协议或说明)。</p> <p>4. 对外支付按规定需提交税务备案表的,还应提交税务备案表。</p> <p>5.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p>	<p>6. 代垫或分摊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代垫或分摊期限是指从代垫或分摊行为实际发生之日与偿还代垫或分摊的收付汇日期之间的期限。</p> <p>7.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p> <p>8.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p>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服务贸易项下退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原汇入或汇出资金交易性质规定的交易单证。 2. 整个退汇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2. 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汇发[2013]3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3. 银行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 4. 银行审查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由银行直接办理。
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其他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收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协议）或发票（支付通知或相关其它交易单证）。 2. 对外支付按规定需提交税务备案表的，还应提交税务备案表。 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银行应将汇发[2013]3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到自身业务操作规程中，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6. 退汇金额不得超过原汇入或汇出金额，且原路汇回。 7.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8.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二、服务贸易境内外汇划转业务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内机构向国际运输或国际运输代理企业划转运费及相关费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4. 《关于〈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11 号）。	1. 发票。 2.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1. 适用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2. 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汇发[2013]3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3. 银行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 4. 银行审查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5. 银行应将汇发[2013]3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到自身业务操作规程中，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6. 由划付方金融机构按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 7.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8.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由银行直接办理。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总承包方向分包方划转工程款		1. 分包合同。 2. 发票(支付通知)。 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对外承包工程联合体已指定涉外收付款主体的，收付款主体与联合体其它成员之间划转工程款		1. 相关合同。 2. 发票(支付通知)。 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服务外包项下总包方向分包方划转相关费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4. 《关于〈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11 号)。	1. 分包合同。 2. 发票(支付通知)。 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1. 适用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2. 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汇发[2013]3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3. 银行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 4. 银行审查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5. 银行应将汇发[2013]3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到自身业务操作规程中,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6. 由划付方金融机构按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 7.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8.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由银行直接办理。
境内机构向个人归还垫付的公务出国项下相关费用		1. 相关费用单证或者费用清单。 2.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外汇保险项下相关费用的境内外汇划转业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按照保险业务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服务贸易境内外汇划转业务	4. 《关于〈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1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施行〈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汇发[2002]95 号）。	按照《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等办理。		由银行直接办理。

三、服务贸易外币现钞提取业务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提取外币现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账通知。 2. 船东付款指令。 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2. 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汇发[2013]3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3. 银行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 	由银行直接办理。
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提取外币现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 5.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96]汇管函字第 211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协议）。 2. 预算表。 3.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银行审查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5. 银行应将汇发[2013]3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到自身业务操作规程中，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6.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7.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境外代表处（办事处）办公经费项下提取外币现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1. 预算表。 2.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1. 适用于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除货物贸易以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2. 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汇发[2013]3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3. 银行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合理尽职。	由银行直接办理。
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等值 1 万美元（含）以下的外币现钞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	1. 预算表。 2.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银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单证。	4. 银行审查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其他服务贸易项下单笔在等值 1 万美元以下的提取外币现钞	5.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96]汇管函字第 211 号）。	按照《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办理。	5. 银行应将汇发[2013]3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到自身业务操作规程中，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6.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7.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单笔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超过等值 1 万美元核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p> <p>3.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96]汇管函字第 211 号）。</p> <p>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p>	<p>1. 外汇局出具的核准文件。</p> <p>2.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p>	<p>1. 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p> <p>2. 审核提取外币现钞的必要性。</p>	<p>1. 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p> <p>2.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p> <p>3.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p> <p>4. 金融机构凭外汇局核准件办理。</p>
境内机构其他服务贸易项下单笔提取外币现钞超过等值 1 万美元核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p> <p>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p> <p>3.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96]汇管函字第 211 号）。</p> <p>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p>	<p>1. 外汇局出具的核准文件。</p> <p>2.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p>	<p>1. 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p> <p>2. 审核提取外币现钞的必要性。</p>	<p>1. 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p> <p>2.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p> <p>3. 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将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作为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p> <p>4. 金融机构凭外汇局核准件办理。</p>

四、捐赠项下外汇收支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非营利性机构捐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p> <p>2. 《结汇、售汇及付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p> <p>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63 号）。</p> <p>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向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捐赠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69 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收取价格补差款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92 号）。</p> <p>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p>	<p>1. 申请书（境内企业在申请书中须如实承诺其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与其发生捐赠外汇收支的境外机构为非营利性机构，境内企业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使用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经公证并列明资金用途的捐赠协议。</p> <p>4. 境外非营利性机构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文件（附中文译本）。</p> <p>5. 对外支付按规定需提交税务备案表的，还应提交税务备案表。</p> <p>6. 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1. 境内机构应当通过捐赠外汇账户办理捐赠外汇收支。捐赠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关闭按照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规定办理，收入范围为从境外汇入的捐赠外汇资金、从境内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购汇汇入的用于向境外捐赠的外汇资金，支出范围为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支出及其他捐赠支出。</p> <p>2.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营利性机构或境外个人捐赠，按照跨境投资、对外债权债务有关规定办理。</p>	<p>1. 由银行直接办理。</p> <p>2. 银行在审核单证上注明办理日期、金额并加盖业务印章后，留存相关单证 5 年备查。</p> <p>3.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p>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县级以上（含）国家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不予登记和免予社团登记的部分团体接受或向境外捐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63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对外支付按规定需提交税务备案表的，还应提交税务备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机构应当通过捐赠外汇账户办理捐赠外汇收支。 2. 根据有关规定不予登记和免予社团登记的部分团体的名单见汇发[2009]63 号文的附件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银行直接办理。 2. 银行在审核单证上注明办理日期、金额并加盖业务印章后，留存相关单证 5 年备查。 3.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接受总部捐赠项目外汇资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63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	1. 申请书。 2. 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与境内受赠方之间的捐赠协议。	1. 境内机构应当通过捐赠外汇账户办理捐赠外汇收支。 2. 境内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捐赠外汇账户收支范围：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拨付的捐赠项目外汇资金及其在境内的合法支出。	1. 由银行直接办理。 2. 银行在审核单证上注明办理日期、金额并加盖业务印章后，留存相关单证 5 年备查。 3.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应留存每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相关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其他境内机构接受或向境外捐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63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	1. 申请书(境内机构在申请书中须如实承诺该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列明用途的捐赠协议。 4. 对外支付按规定需提交税务备案表的,还应提交税务备案表。	1. 境内机构应当通过捐赠外汇账户办理捐赠外汇收支。 2. 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一次性接受等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捐赠外汇收入,还须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接受捐赠的证明文件。	1. 由银行直接办理。 2. 银行在审核单证上注明办理日期、金额并加盖业务印章后,留存相关单证 5 年备查。

五、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以下简称境外存放账户）的开立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1997]汇政发字第 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1.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2. 存放境外的内部管理制度。 3.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还需提交存放境外境内成员企业名单以及境内成员企业同意集中收付的协议。 4.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1. 境内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2）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3）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4）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5）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6）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存放账户开户核准手续。 3. 境内机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即境外存放账户的账户余额，不得高于其上年度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总规模的 50%；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即主办企业境外存放账户的账户余额，不得高于其所有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总规模的 50%。 4. 境外存放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服务贸易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外汇管理需要对存放境外的资格条件、期限、存放规模或调回要求等进行调整。 2. 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3. 境内机构办理境外存放账户的外汇收支，应按规定留存相应交易单证 5 年备查。

			他收入；支出范围包括经常项目支出、调回境内，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境内机构境外存放账户的变更核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p> <p>2.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1997]汇政发字第 10 号)。</p> <p>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p>	<p>1. 申请书。</p> <p>2.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p>	<p>1. 境内机构变更境外存放账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使用期限以及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的，应向外汇局申请变更核准。</p> <p>2. 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负责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外汇管理需要对存放境外的资格条件、期限、存放规模或调回要求等进行调整。</p> <p>2. 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p>
境内机构境外存放账户的开户、基本信息变更、销户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p> <p>2.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1997]汇政发字第 10 号)。</p> <p>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p>	<p>1. 备案材料。</p> <p>2. 销户的，还应提供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p>	<p>1. 境内机构开立境外存放账户后，应在开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账号、账户币种等信息以书面形式进行备案。</p> <p>2. 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进行备案。</p> <p>3. 境内机构关闭境外存放账户的，应自关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余额调回境内。</p>	境内机构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内机构境外存放账户的信息报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1997]汇政发字第 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境内机构印章的银行对账单。		1. 境内机构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外存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月后 10 个工作日通过应用服务平台向外汇局报送收支余信息。 2.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应由主办企业报送境外存放账户信息。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报送境外存放账户收支余信息。		

六、现场核查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p>外汇局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p>	<p>1. 书面报告。 2. 相关证明材料。</p>	<p>1. 外汇局应按规定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现场核查通知书》(以下简称《现场核查通知书》)。 2.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外汇局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p>	<p>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应如实说明情况, 并提供相关资料, 配合外汇局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p>
<p>外汇局要求约见谈话</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p>		<p>1. 外汇局应按规定出具《现场核查通知书》。 2. 外汇局约见境内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 上述人员应当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到外汇局说明情况。</p>	<p>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应如实说明情况, 并提供相关资料, 配合外汇局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p>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外汇局现场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汇发[2013]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相关资料和文件。	1. 外汇局应按规定出具《现场核查通知书》。 2. 外汇局现场查阅、复制被核查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的相关资料,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应按外汇局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相关金融机构应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外汇局开展现场核查工作,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部分 个人外汇业务管理

一、个人经营性外汇管理

(一)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性外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性外汇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p> <p>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p> <p>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p> <p>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p>	按照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审核材料。	<p>1.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取得个人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执业证明,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个人。</p> <p>2.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对外贸易购付汇、收结汇应通过本人的外汇结算账户进行。</p> <p>3.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的个人经营性外汇收支、国际收支申报按机构管理。</p>	按照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银行或外汇局办理。

(二)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外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购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与代理企业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或协议。	1. 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 2. 个体工商户必须委托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办理进出口贸易。 3. 个体工商户用于进口贸易所购外汇,凭其与代理企业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或协议,通过本人的外汇结算账户划转至代理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汇出境外。	由银行直接办理。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结汇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与代理企业签订的出口代理合同或协议;代理企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4. 个体工商户本人外汇结算账户可以直接办理收汇、结汇。	

(三) 境外个人旅游购物外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外个人旅游购物贸易方式项下结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贸易方式为“旅游购物商品”的贸易出口货物报关单。	1. 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及港澳台同胞。	由银行直接办理。

二、个人非经营性收付汇管理

(一) 非经营性收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个人非经营性收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无	1. 非经营性外汇收入可以直接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 2. 个人包括：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	由银行直接办理。

(二) 境内个人非经营性付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外汇储蓄账户内资金汇出境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	境内个人当日累计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的: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含《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由银行直接办理。
		境内个人当日累计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经常项目项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	1. 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比照境内个人超过年度总额购汇各项目的审核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 3. 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列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资本项目外汇资金, 还须提供税务备案表: (1) 境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服务贸易收入; (2)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 (3) 境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汇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4. 应在相关单证上标注汇款银行名称、汇款金额及汇款日期。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手持外币现钞直接汇出境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	单笔或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含）以下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由银行直接办理。
		单笔或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经海关签章的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 3. 经常项目项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	1. 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比照境内个人超过年度总额购汇各项目的审核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 3. 应在相关单证上标注汇款银行名称、汇款金额及汇款日期。 4. 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列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还须提供税务备案表：（1）境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服务贸易收入；（2）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3）境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汇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三) 境外个人非经营性付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外汇储蓄账户内 外汇汇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1. 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由银行直接办理。
手持外币现钞直 接汇出境外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1. 单笔或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含）以下的：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单笔或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经海关签章的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	2. 应在相关单证上标注汇款银行名称、汇款金额及汇款日期。 3. 单张外币现钞提取单据的金额不得小于存入金额。	

三、个人结汇管理

(一) 个人年度总额内结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个人年度总额内结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1.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年度总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 3. 年度总额不得跨公历年度使用。 4. 个人可以委托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下同)代为办理,但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和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结婚证或街道办事处等政府基层组织或公安部门、公证部门出具的有效亲属关系证明)。 5. 境内个人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标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境外个人身份证件包括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凭《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6.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但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按境外个人管理,其身份证件包括护照和永久居留证,“国别”栏选择“中国”,“证件号码”输入护照号,但应在备注栏标注永久居留证号码。(对于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个人,不能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 7.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结汇时国别代码录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前三位的国籍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录入全部十五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同时,需在备注栏注明“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结汇”。 8. 相关材料保存 5 年备查。	由银行直接办理。

(二) 境内个人超过年度总额的非经营性结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捐赠收入结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2. 经公证的捐赠协议或合同。	1.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境内个人应提供经常项目下有交易额真实性凭证办理结汇。 3. 捐赠须符合国家规定。 4. 境内个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结汇, 但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	由银行直接办理。
赡家款收入结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或经公证的赡养关系证明。 3. 境外给付人相关收入证明, 如: 银行存款证明、个人收入纳税凭证等。	1.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境内个人应提供经常项目下有交易额真实性凭证办理结汇。	
遗产继承收入结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遗产继承法律文书或公证书。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保险外汇收入结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第 3 号)。 4.《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 [2007] 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 [2009]56 号)。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保险合同。 3.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证明。	1.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境内个人应提供经常项目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办理结汇。 3. 投保外汇保险须符合国家规定。 4. 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证明标注结汇银行、结汇金额及结汇日期。	由银行直接办理。
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收入结汇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付款证明。 3.协议或合同。	1.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境内个人应提供经常项目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办理结汇。	
法律、会计、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收入结汇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付款证明。 3.协议或合同。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职工报酬收入结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雇佣合同。 3. 收入证明。	1.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境内个人应提供经常项目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办理结汇。	由银行直接办理。
境外投资收益收入结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明文件。 3. 利润分配决议书或红利支付书或其他收益证明。		
其它收入结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相关证明。 3. 支付凭证。	1.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境内个人应提供经常项目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办理结汇。	

(三) 境外个人超过年度总额的非经营性结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用于房租类支出的结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经房屋管理部门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 3. 发票或支付通知。	1.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境外个人应提供经常项目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办理结汇。 3. 结汇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 应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4. 境外个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结汇, 但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	1. 由银行直接办理。 2.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在办理超过 5 万美元年度总额结汇业务时, 需提供有交易额的经常项目结汇用途证明等材料。同时, 需在备注栏注明“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结汇”。
用于生活消费类支出的结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合同或发票。		
用于就医、学习支出的结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境内医院(学校)收费证明。		
用于其它支出的结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相关证明。 3. 支付凭证。	1.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境外个人应提供经常项目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办理结汇。 3. 结汇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 应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四、个人购汇管理

(一) 境内个人年度总额内购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内个人年度总额内购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1. 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境内个人年度总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 3. 年度总额可以分次使用, 但不得跨公历年度使用。 4. 境内个人所购外汇可以汇出境外、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或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携带出境。 5. 境内个人年度总额内购汇可以委托其直系亲属代为办理, 但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和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6. 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购汇, 购汇资金来源应限于人民币现钞、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人民币账户和银行卡内资金。	由银行直接办理。

(二) 境内个人超过年度总额非经营性购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自费出境学习学费或生活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本人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或签注)。 3. 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购买第二学年或学期以后的学费或生活费无需提供)。 4. 境外学校相应年度或学期学费证明或生活费用证明。	1. 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境内个人应提供经常项目下有交易额真实性凭证在银行办理购汇, 无法提供原件的, 可提供传真件或网上下载件办理。 3. 境内个人超过年度总额购汇, 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由他人代为办理的, 除需提供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外, 还应提供委托人的授权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境内个人所购外汇, 可以汇出境外、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或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携带出境。	由银行直接办理。
自费出境学习保证金购汇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6]32 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本人因私护照。 3. 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4. 境外学校学费证明或(和)生活费用证明。		由银行直接办理。
境外就医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本人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或签注)。 3. 境内医院出具的证明附医生意见以及境外医院出具的费用证明。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外培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6]32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本人有效签证（或签注）。 3. 境外培训费用证明。	1. 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境内个人应提供经常项目下有交易额真实性凭证在银行办理购汇。 3. 境内个人所购外汇，可以汇出境外、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或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携带出境。 4. 境内个人所购外汇，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由他人代为办理的，除需提供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委托人的授权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境外直系亲属救助购汇，只能因直系亲属在境外发生疾病、死亡和意外灾难等情况时办理。 6. 境内个人购买外汇保险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涉及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的，应提供相应的专利证书或版权证明。 8. 对境外支付单笔超过 3 万美元服务贸易项下费用的，还需提供税务备案表。 9. 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购汇，购汇资金来源应限于人民币现钞、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人民币账户和银行卡内资金。	由银行直接办理。
缴纳境外国际组织会费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国际组织缴费通知。		
境外咨询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合同（协议）。 3. 发票（支付通知）。		
境外邮购		1. 本人真实身份证件。 2. 广告或定单等收费凭证。		
境外直系亲属救助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 救助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汇保险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保险合同。 3. 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通知书。		
其他服务贸易费用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2. 合同（协议）。 3. 发票（支付通知）。		

(三) 境内个人补购外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内卡境外使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0]53 号)。	无	1. 按照银行外币卡的有关规定办理。 2. 不纳入个人结售汇系统。	由银行直接办理。

(四) 境外个人购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币现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59 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原兑换水单。	1. 单笔或当日累计兑换不超过等值 500 美元(含)以及离境前在境内关外单笔或当日累计不超过等值 1000 美元(含)的兑换, 无需提供原兑换水单, 并可在外币兑换机构办理。 2. 原兑换水单的兑回有效期为自兑换之日起 24 个月。 3. 原兑换仅限于外币现钞、旅行支票或信用卡结汇。	1. 由银行直接办理。 2.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购汇年度限额为 5 万美元。超过年度总额的部分如为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币现钞, 需提供 24 个月以内的原兑换水单, 小额兑换按照现行规定执行。购汇时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身份证件, 资金属性选择“境外个人原币兑回”; 同时, 需在备注栏注明“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购汇”。
离休金、离职金、退休金、退职金、抚恤金购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款项发放单位证明文件。	1. 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境外个人所购外汇可以汇出境外、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或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携带出境。 3. 境外个人购汇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由他人代为办理的, 除需提供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外, 还应提供委托	1. 由银行直接办理。 2.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购汇年度限额为 5 万美元。超过年度总额的部分如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购汇, 需提供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
职工报酬购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雇佣或劳务合同。 3. 单位出具的收入清单。 4. 税务凭证。		

其他合法经常项目收入购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收入来源证明材料。 3. 税务凭证。 	人的授权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购汇时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身份证件，资金属性选择“境外个人经常项目收入购汇”；同时，需在备注栏注明“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购汇”。
--------------	--	--	-------------------	---

五、个人外汇账户管理

(一) 外汇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关闭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外汇结算账户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和开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1. 开户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执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应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按机构进行管理。 2. 未开立过外汇结算账户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应先凭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执业证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到银行或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已开立过外汇结算账户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可以直接到银行开立其他外汇结算账户。	在银行或外汇局登记基本信息和变更基本信息，在银行办理开户和关户。
外汇结算账户的变更、关闭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按银行的要求提供资料。	3.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的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时，应到银行或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 4. 外汇结算账户的收支范围为经常项目项下经营性外汇收支。	

(二) 外汇储蓄账户的开立、变更和关闭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外汇储蓄账户的开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个人委托他人开立外汇账户的, 还应提供本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1. 银行按照个人开户时所提供的身份证件, 将账户主体类别确定为境内个人外汇储蓄账户或境外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外汇账户的主体类别一经确定, 不得更改。 2. 所开立的外汇账户应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姓名一致。 3. 对于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开立的联名账户, 按境内个人外汇储蓄账户进行管理。 4. 外汇储蓄账户的收支范围为非经营性外汇收付、本人或与其直系亲属之间同一主体类别的外汇储蓄账户间的资金划转。	由银行直接办理。
外汇储蓄账户的关闭		按银行的要求提供资料。		

(三) 账户之间的境内划转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本人外汇储蓄账户之间划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1. 本人账户间的资金划转, 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2. 个人与其直系亲属账户间的资金划转, 凭双方有效身份证件、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办理。 3. 如划转账户分属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 其资金境内划转按跨境交易进行管理。	由银行直接办理。
本人与其直系亲属外汇储蓄账户之间划转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直系亲属有效身份证件。 3.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外汇结算账户之间划转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人外汇结算账户间可以直接划转。	
外汇储蓄账户与外汇结算账户之间的划转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1. 本人外汇结算账户与外汇储蓄账户间资金可以划转, 但外汇储蓄账户向外汇结算账户的划款限于划款当日的对外支付, 不得划转后结汇。 2. 跨行划转, 划出行应标注资金来源的账户性质。	
个体工商户外汇结算账户向其他机构外汇账户划转		与代理企业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或协议。	个体工商户用于进口贸易所购外汇, 凭其与代理企业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或协议, 通过本人的外汇结算账户划转至代理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汇出境外。	

六、外币现钞管理

(一) 提取外币现钞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含)以下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无	1. 购汇、从外汇储蓄账户中提取外币现钞，直接在银行办理。 2. 个人结算账户不得提取外币现钞。 3. 银行和个人在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时，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限额监管。	由银行直接办理。
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 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3. 需携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1. 外汇局应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以及个人是否确实有提取外币现钞的真实需求和必要性。 2. 提取外币现钞应由存款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核，审核后，应出具具有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3. 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可开立《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在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在银行办理。

(二) 存入外币现钞和旅行支票兑付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存入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累计等值 5 千美元 (含) 以下的或旅行支票兑付后进账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存入外币现钞: 无	1. 外币现钞可以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 不得存入个人结算账户。 2. 银行和个人在办理外币现钞存入业务时, 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限额监管。	由银行直接办理。
		旅行支票兑付: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兑付。	
存入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累计等值 5 千美元以上的或旅行支票兑付后进账户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存入外币现钞: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经海关签章的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	1. 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个人外币现钞应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 存入的金额不得超过经海关签章的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上标注的金额。单张外币现钞提取单据的金额不得小于存入金额。 3. 银行应在相关单据上标注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及存款日期。	由银行直接办理。
		旅行支票兑付: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旅行支票兑付可以暂不提供经海关签章的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	

(三) 手持外币现钞结汇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本年度未超过年度结汇总额的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当日外币现钞结汇累计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下(含)的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1. 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银行和个人在办理外币手持外币现钞结汇业务时,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限额监管。	由银行直接办理。
本年度未超过年度结汇总额的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当日累计金额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经海关签章的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	1. 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个人外币现钞结汇金额不得超过经海关签章的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上标注的金额。 3. 银行应在相关单据上标注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及存款日期。	由银行直接办理。
本年度已超过年度结汇总额的经常项目项下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经海关签章的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第二章规定的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个人外币现钞结汇金额不得超过经海关签章的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上标注的金额。 3. 银行应在相关单据上标注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及存款日期。	由银行直接办理。

(四) 外币现钞携带证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携带金额在等值 5 千美元(含)以下的外币现钞出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无	无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以下简称《携带证》)。	
携带等值 5 千美元以上、等值 1 万美元(含)以下的外币现钞出境	2.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 号)。 3. 《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 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有效签证或签注。 3. 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 4. 如从直系亲属外汇存款中提取外币现钞的, 还应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1. 等值 5000 美元以上、等值 10000 美元(含)以下的, 应向存款或购汇银行申领《携带证》。 2. 《携带证》应盖有“银行携带外汇出境专用章”, 并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使用有效, 逾期作废。 3. 银行办理业务的相关材料至少保存 5 年备查。	由银行直接办理。

续表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携带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现钞出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 号)。 3. 《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 号)。	1. 书面申请。 2. 护照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4. 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 5.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1. 个人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如属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1)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2)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3) 政府领导人出访; (4) 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5) 其他特殊情况。 2. 《携带证》应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携带外汇出境核准章”,并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使用有效。 3. 《携带证》一式三联。《携带证》是由外汇局签发的,第一联由携带人交海关验存,第二、三联由签发外汇局留存。 4. 外汇局办理业务的相关材料至少保存 5 年备查。	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续表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p>遗失《携带证》的补办和逾期《携带证》的补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 号)。 3. 《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 号)。 	<p>原申请办理《携带证》时出示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携带证》由银行签发的，由原签发银行审核提供的材料和银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向其出具《补办证明》，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携带证》，银行应当在补办的《携带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2. 原《携带证》由外汇局签发的，外汇局审核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为其补办《携带证》，并在补办的《携带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3. 外汇局和银行应注意审查护照上的出入境记录，在个人出境后不得为其补办《携带证》。 4. 《补办证明》、补办的《携带证》上应注明原××××号《携带证》同时作废。 	<p>由银行或所在地外汇局办理。</p>

七、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准入和使用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p>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准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7]20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结售汇银行网点信息登记表。 2. 结售汇备案表。 3. 赋码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银行应具有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2. 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的技术部门负责对银行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接入条件进行审核, 验收合格后, 予以准入。 3.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开办个人结售汇业务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系统准入,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开办个人结售汇业务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系统准入, 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开办个人结售汇业务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系统准入。 	<p>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准入的前提是银行获得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资格, 此项管理由总局国际收支部门负责; 银行获取资格后办理系统准入, 由总、分局经常项目部门办理。银行可以在申请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资格时一并办理系统准入申请。</p>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11]10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操作的通知》(汇综发[2007] 90 号)。	无	1. 银行应通过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个人结汇和购汇业务, 真实、准确、完整录入相关信息。 2. 除以下情况外, 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都应纳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 (1)通过外币代兑点发生的结售汇;(2)通过银行柜台尾零结汇、转利息结汇等小于等值 100 美元(含)的结汇;(3)外币卡境内消费结汇;(4)境外卡通过自助银行设备提取人民币现钞;(5)境内卡境外使用购汇还款。 3. 境内个人身份证号码如出现重复, 应提供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确认证明, 银行方能为其办理购汇手续; 没有身份证的境内个人的编码方式为: A+出生年月日(按 yyyymmdd 排列)+姓名的拼音编码+性别(1 男/2 女)。其中, 姓名的拼音编码规则为: 取姓名的前 4 个汉字(不到 4 个汉字按姓名实际长度取), 第 1 个字用全拼, 第 2 到第 4 个字取拼音的第 1 个字母, 全部大写组成姓名的拼音编码。 4. 境外身份证明编码方式为: 国别代码(采用国标 3 字母代码大写, 以护照的签发国为准)+护照号码(除去空格和分隔点, 连续录入)。其中港澳地区人员身份证明号码填写: 港澳地区来往内地通行证前 9 位号码(含第 1 位字母); 台湾地区人员身份证明号码填写: 台湾地区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不足 8 位的, 按照实际位数录入, 号码为 8 位及以上的, 录入前 8 位号码); 外国人(含无国籍人)护照按照实际位数录入。 5.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 结汇时国别代码录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前三位的国籍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录入全部十五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 并按照结汇资金用途准确选择资金属性; 购汇时身份证件号码录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前三位的国籍代码+全部十五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 资金属性只能选择“境外个人经常项目收入购汇”或“境外个人原币兑回”两项; 同时, 需在备注栏注明“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结汇(购汇)”。 6. 对已录入系统但后续交易不成功的, 应及时在当日进行撤销操作; 对	无

		<p>因特殊情况未按规定在当日进行撤销操作的，应进行冲正，并对冲正原因及原交易业务参号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p> <p>7. 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录入信息出现错误的，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修改、撤销、冲正，并对冲正原因及原错误交易业务参号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p> <p>8. 银行应规范电子银行系统柜员用户名的命名规则。未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银行，其业务管理员在创建业务操作员用户代码时，注意不得以 NET、AUTO、TEL 开头。</p>	
--	--	--	--

八、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11]10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接入审核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77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开办电子渠道个人结售汇业务试行个人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管理的通知》（汇发[2011]41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接入申请。 2. 业务运营方案，应包含分拆结售汇筛查及管理方案。 3. 系统接入技术方案。 4. 内部操作规程。 5. 系统接入测试报告。 6.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局或分局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根据《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银行提交的文字材料进行逐项审查，并填写完成《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审核表》中的“文字材料审核情况”部分。 2. 对完成联调测试并通过技术审查后的银行，总局或分局业务部门共同对其开展现场验收，并填写完成《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审核表》中的“现场验收情况”部分。 3. 现场验收及文字材料审核通过后，银行方可提交正式接入申请（文件形式原件），由总局或分局根据银行上报的申请材料，做出准予接入或不予接入的书面决定。 4. 银行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后，增加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终端等不同业务办理渠道或加境外个人等电子银行结售汇主体的，均应持本条规定的 2 至 5 项材料向外汇局分别申请报备，经外汇局同意后方可办理。 	<p>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由总局负责接入审核工作；其他地方性银行和外资银行由所在地分局负责接入审核工作。</p>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日常业务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11]10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开办电子渠道个人结售汇业务试行个人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管理的通知》（汇发[2011]41 号）。	无	1. 银行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应当实时访问个人结售汇系统，并确保相关交易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个人结售汇系统。 2.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原则上应由其业务办理账户所属分支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和数据维护，并由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进行监督管理。通过自助终端办理的个人结售汇业务也可由设备摆放所在分支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和数据维护。 3. 银行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应使用电子银行专用柜员号。电子银行专用柜员号不得与柜台业务的柜员号交叉使用。 4. 银行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核对和纠错机制，每日核对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数据，确保录入个人结售汇系统的信息及时、准确和完整，并留存相关材料 5 年备查。 5. 银行应根据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认定的个人分拆结售汇行为特征，结合柜台业务办理情况，定期筛查涉嫌分拆结售汇业务的客户名单，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对于列入“关注名单”的个人，银行应自列入之日起当年及之后 2 年内，拒绝为其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汇和售汇业务，并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拒绝办理时限。银行在柜台为列入“关注名单”的个人办理业务时，应比照超过年度总额的结售汇要求审核相关证明材料。	由银行直接办理。

第四部分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

一、境内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内机构基本信息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 号)。	1. 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银行需通过外汇交互平台查询境内机构办理基本信息登记的情况。	
境内机构基本信息变更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6]32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7]114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门户整合推广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87 号)	1. 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3. 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有权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变更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境内机构的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银行或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基本信息变更手续。	可到所在地银行或外汇局办理。

二、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 [1996] 210 号)。 3.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 [2006]1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6]32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63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门户整合推广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87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户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支出范围为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及经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2. 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的收入范围限于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含转口贸易外汇收入,不含出口贸易融资项下境内金融机构放款及境外回款),支出范围包括结汇或划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以及经外汇局登记的其他外汇支出。 3. 捐赠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是:从境外汇入的捐赠外汇资金、从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购汇划入的用于向境外捐赠的外汇资金;支出范围是:按捐赠协议约定的支出及其他捐赠支出。 4. 开户金融机构为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时,应通过应用门户整合后的账户系统(银行版)进行查询。境内机构的基本信息未登记,或登记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开户银行可通过应用门户整合后的账户系统(银行版)直接为境内机构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或变更,也可通知境内机构到开户地外汇局通过账户系统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或变更手续。 5. 经外汇局核准后,开户金融机构方可为境内机构办理外币现钞账户的开户手续。 6. 境内机构申请开立具有经常项目单方面转移性质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时,开户金融机构应确认境内机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境内机构申请开立临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如大型国际会议、运动会、博览会、展览会等需开立外汇账户的,开户金融机构应确认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上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或境内机构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对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 	开户金融机构办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账户的开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6]32 号)。	1. 外汇局出具的核准文件。 2.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1. 境内机构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开立外币现钞账户。 2. 司法和行政执法机构等因特殊业务需求,需要开立外币现钞账户的,须经外汇局核准后,开户金融机构方可为其办理外币现钞账户的开户手续。	境内机构凭外汇局核准件到银行开立外币现钞账户。

三、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内资金划转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内资金划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4. 《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汇管函字第 [1997]250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 [2006]19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6]32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12]38 号)。	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外汇管理规定，审核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1. 同一境内机构在不同开户金融机构开立的相同性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之间可以相互划转外汇资金，但待核查账户之间资金不得相互划转。 2. 不同机构在不同金融机构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之间的划转，应按照《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办理。 3. 待核查账户中的外汇资金必须先划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方可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还贷等支出。 4. 境内机构办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与境外法人和自然人在境内金融机构开立的离岸账户、境外机构境内账户间外汇资金划转，应当按照向境外付汇或从境外收汇，凭《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外汇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办理。	开户金融机构办理。

四、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关闭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关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3.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6]32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公外汇账户业务涉及有关外汇管理政策问题的批复》（汇复[2007]398号）。	开户金融机构按照商业惯例为境内机构办理关户手续。	1. 境内机构可直接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关闭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手续。 2. 境内机构关闭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如还开有其它相同性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账户内资金可以转入其它相同性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1. 开户金融机构办理。 2. 经常项目外汇长期不动户，开户金融机构可参照人民币账户的有关规定直接办理销户手续。

第五部分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

一、保险经营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保 险 公 司 开 办 外 汇 业 务 核 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2]95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对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审核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8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	1. 书面申请及可行性报告。 2.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保险集团公司以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代替)。 3. 保监会批准的公司章程(外国保险公司境内分公司提供其总公司的公司章程)。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外汇资本金或者外汇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无外汇资本金的保险公司可不提供,但需同时申请以人民币资本金购汇)。 5. 保险公司外汇业务主管人员的名单和履历。 6. 与申请外汇业务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7.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 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含)的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不少于 500 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外汇的实收外汇资本金。 2. 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的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不少于 200 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外汇的实收外汇资本金。 3. 保险公司应明确提出经营外汇业务的范围。	1. 审批程序:保险公司可以直接向总局申请。 2. 办理时限:总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的保险公司。 3. 保险公司收到批文后 1 个月内,持核准文件到总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总局发证应加盖局章,并按照“IC(发证年份)(当年流水号)”的方式编写许可证号。如发放 2002 年第 3 张《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编号为“IC2002003”。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p>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办外汇业务核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 [2002] 9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对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审核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4] 85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 [2010]43 号)。</p>	<p>1.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人员配置、营业场所和设施等情况)。 2. 所属保险公司出具的、授权其经营外汇业务和承诺其资金风险最后清偿的文件。 3. 所属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外汇业务主管人员的名单和履历。 6. 与申请外汇业务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7.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p>	<p>1. 所属保险公司已经获得外汇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2.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未经批准,不得从事外汇投资业务。 3.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不得超过其所属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4. 未获得外汇局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可以作为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本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外汇保险业务展业代理人,代签外汇保险合同,但不得代收代付外汇保险项下各项外汇资金,相关外汇保险费必须直接汇入其所代理机构的外汇账户。</p>	<p>1.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是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最终核准部门。 2. 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不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公司。 3. 分局批准公司外汇业务后,由所在地外汇局转报的,以局发文回复所在地外汇局;公司直接上报的,以局发文回复公司。 4.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收到核准文件后 1 个月内,持核准文件到所辖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分局发证,应加盖分局局章,并按照“(所属地区简称) IC(发证年份)(当年流水号)”的方式编写许可证号。如上海分局 2002 年发放第 3 张《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编号为“沪 IC2002003”。</p>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p>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保险经营机构”）扩大外汇业务核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2〕9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对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审核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85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p>	<p>1. 书面申请和可行性报告（列明其申请新增外汇业务的需求、开办新增业务的规划等）。 2.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外汇业务经营和财务情况报告。 3.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新增外汇业务人员的名单和履历。 5. 新增外汇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等。 6.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p>	<p>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扩大的业务范围不得超过其所属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p>	<p>1. 外汇局对保险经营机构扩大外汇业务的审核权限和审核程序与保险经营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相同。 2. 对于经核准扩大外汇业务的保险经营机构，原发证外汇局应向其重新发放《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发证程序和编号方式不变。 3. 保险经营机构在收到核准文件后 1 个月内，持核准文件、原《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到核准其外汇业务的外汇局领取新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p>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p>保险经营机构更换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核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2] 9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对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审核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 85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p>	<p>1. 书面申请(列明其拟申请继续经营的外汇业务范围)。 2. 近 3 年的外汇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的审计报告。 4. 原《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5.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提供所属保险公司同意其继续经营外汇业务的授权书,该授权书可代替上列“第 3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 6.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p>	<p>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发生。</p>	<p>1. 外汇局对保险经营机构更换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审核权限和审核程序与保险经营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相同。 2. 对于经核准继续经营外汇业务的保险经营机构,原发证外汇局应向其重新发放《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发证程序和编号方式不变。 3. 保险经营机构应当在《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向外汇局申请重新核准外汇业务。 4. 保险经营机构在收到核准文件后 1 个月内,持核准文件、原《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到核准其外汇业务的外汇局领取新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p>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p>保险经营机构申请终止经营外汇业务核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2] 9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对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审核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 85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p>	<p>1. 书面申请(应当详细说明申请终止外汇业务的理由)。 2. 终止外汇业务后的债权债务处理措施、步骤等方案。 3.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 3 年本外币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 5. 董事会或所属保险公司签署的同意其终止外汇业务的文件。 6.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p>	<p>终止外汇业务理由合理、充分。</p>	<p>1. 外汇局对保险经营机构终止外汇业务的审核权限和审核程序与保险经营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相同。 2. 经外汇局核准终止外汇业务的保险经营机构,应当自收到核准文件后 1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缴销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p>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注销或吊销 保险经营机 构的《经营外 汇业务许可 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国务 院 2008 年第 532 号 令)。 2. 《保险业务外汇管 理暂行规定》(汇发 [2002] 9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印发〈保险业务 外汇管理操作规 程〉的通知》(汇发 [2003]118 号)。	相关文件和资料。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汇局应当终止其业务， 并注销或吊销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1) 因分立、合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 现而解散的； (2) 上一级保险经营机构因故被取消经营外汇业 务资格的； (3) 被保监会吊销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 (4)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外汇局注销或吊销《经营外汇 业务许可证》的保险经营机构， 应当自规定情形出现之日起 1 个 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缴销其《经营 外汇业务许可证》。

二、保险经营机构外汇账户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保险经营机构外汇经营账户的开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2]95 号)。	1. 书面申请。 2. 加盖机构公章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1. 外汇经营账户的户名必须与申请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名称一致。 2. 该账户收支范围：外汇保险费的收入和支出；外汇保险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收入和支出；外汇再保险分保费及相关手续费的收入和支出；外汇再保险项下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收入和支出；其他经常项目和经批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和支出。	经外汇局核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保险经营机构，可直接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经营账户。并于开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保险机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开立、变更及关闭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	1. 外汇局出具的核准文件。 2.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1. 经外汇局核准从事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境内外币债券买卖业务以及其他外汇资产运用业务的保险机构可以申请开立外汇资金运用账户。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开立外汇资金运用账户。 2. 外汇资金运用账户附属于外汇投资业务，该账户专款专用。收入范围：从保险经营机构外汇经营账户转入的外汇资金；拆入资金；出售外汇有价证券所得；有关利息收入；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向保险经营机构外汇经营账户转出外汇资金；拆出资金；购买外汇有价证券支出；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分局核准开户后，应当要求该经营机构在银行开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分局备案。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p>保险机构筹建期临时账户的开立和关闭</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2]9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p>	<p>1. 外汇局出具的核准文件。 2.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p>	<p>1. 临时账户收入为汇入或经批准购入的外汇资本金, 临时账户外汇支出须逐笔经外汇局批准。 2. 此类临时账户有效期为 1 年。如因故需展期, 凭保监会核准文件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3. 公司成立后, 临时账户的资金余额可以划入保险公司资本金账户。如果公司未成立, 经外汇局核准资金可以汇出境外。 4. 临时账户内资金不得转为定期存款。</p>	
<p>保险机构临时增资账户的开立和关闭</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2]9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p>	<p>1. 外汇局出具的核准文件。 2.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p>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p>保险机构正式设立后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变更和关闭</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2]95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p>	<p>1. 外汇局出具的核准文件。 2.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p>	<p>账户收入范围为：从临时账户转入的本公司外汇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支出范围为：经常项下支出及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下支出。</p>	
<p>保险机构（法人机构）吸收外国参股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2]95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p>	<p>1. 外汇局出具的核准文件。 2.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p>	<p>账户收入范围为：境外汇入的股权交易项下资金；支出范围为：经常项下支出及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下支出。</p>	

二、保险项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

(一) 保险项下结售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保险机构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p> <p>2.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 [2002] 95 号）。</p> <p>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 [2003]118 号）。</p> <p>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 [2010]43 号）。</p>	<p>1. 外汇局出具的核准文件。</p> <p>2.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p>	<p>保险机构一次性申请结汇在等值 100 万美元（含）以下的，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核；一次性申请结汇在等值 100 万美元以上的，可直接向总局申请。</p>	<p>银行凭外汇局核准文件办理。</p>

(二) 保险项下收付汇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投保人向保险经营机构支付外汇保险项下外汇保险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2]9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23 号)。	1. 相关保险合同。 2. 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通知。 3. 通过境内保险中介机构办理的, 还需提供保险中介委托书。	1. 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不得代投保人购汇支付外汇保险费。 2. 投保人的保险费可从其外汇账户支付或购汇支付。投保人为境外法人、自然人或驻华机构的, 不得购汇支付外汇保险费。 3. 保险经营机构不得收取外币现钞。	投保人可以用人民币支付外汇保险项下的保险费。
保险经营机构外汇再保险项下外汇保费收付		1. 分保合同。 2. 分保账单或分保支付清单。 3. 通过境内保险中介机构办理的, 还需提供保险中介委托书。	1. 保险经营机构办理境内保险的境外再保险分出业务, 可到银行办理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购汇支付手续。 2. 保险经营机构办理外汇再保险分入业务时, 应将分保费收入等及时调回其在境内的外汇账户。	保险经营机构应经外汇局核准具有外汇再保险业务资格。
保险经营机构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赔偿或给付保险金		1. 相关保险合同。 2. 赔款计算书。 3. 通过保险中介机构办理的, 还需提供保险中介委托书。	1. 受益人为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 外汇保险项下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可以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也可以结汇。 2.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 外汇保险项下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可以持有, 可以存入经营外汇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也可以结汇。 3. 保险经营机构可持有效凭证到银行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购汇支付。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保险经营机构外汇再保险项下摊回赔款及相关费用收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2]95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号)。	1. 相关保险合同。 2. 赔款计算书或支付清单。 3. 通过保险中介机构办理外汇保险活动, 还需提供保险中介委托书。	保险经营机构应当将外汇再保险有关摊回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及相关费用等及时调回其在境内的外汇账户。	
保险经营机构向投保人支付退保费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23号)。	1. 保险合同。 2. 退保协议。 3. 通过保险中介机构办理外汇保险活动, 还需提供保险中介委托书。	外汇保险退保时, 返还给投保人, 应当与投保时缴纳的资金性质一致。	
保险经营机构支付共保或保险联合体项下的保费、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及相关费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2]95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23号)。	1. 保险联合体章程或共保协议。 2. 付款通知。		

第六部分 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管理

一、试点业务准入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试点业务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p> <p>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p> <p>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综发[2013]5号）。</p>	<p>1. 申请报告，载明申请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已开展的支付业务和拟申请开展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种类，以及有关准备情况和工作计划等。</p> <p>2. 业务运营方案，包含业务办理流程（详细说明资金汇兑和支付整个环节）、客户实名制管理、交易真实性审核、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采集报送、备付金账户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等内容。</p> <p>3. 《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p> <p>4. 与备付金开户银行的书面合作协议，包含备付金账户管理、支付指令管理、跨境收支申报管理、系统录入管理、数据核对等内容，明确双方责任义务。</p> <p>5. 内部操作规程，包含支付机构内部各部门业务分工、操作流程和要求等。</p> <p>6.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p>	<p>1. 《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括互联网支付。</p> <p>2. 支付机构不得开展无交易背景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p> <p>3. 申请业务范围包括小额货物贸易交易和机票、酒店住宿及留学教育等部分服务贸易，其中服务贸易需分项目描述流程图。</p> <p>4. 支付机构采取客户实名认证制，严格审核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p> <p>5. 支付机构必须通过外汇备付金账户办理跨境外汇支付业务，备付金合作银行必须包括境内人民币备付金存管银行，除此之外可另选不超过3家合作银行。</p> <p>6. 支付机构须通过互联网方式采集逐笔交易明细信息，审核并留存。</p> <p>7. 支付机构与备付金银行约定T+1日结售汇和逐笔还原申报事项。</p> <p>8. 备付金协议应与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分行签订，具体业务可由该分行授权其分支机构办理。</p>	<p>1. 由所在地外汇局初审支付机构申请材料内容是否符合规定，选取申请方案符合规定、业务基础良好且内部管理成熟的支付机构，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p> <p>2. 支付机构自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之日起可开展试点业务。</p> <p>3. 试点过程中，支付机构在规定数量内增加外汇备付金银行的，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外汇备付金合作协议。</p> <p>4. 试点期间支付机构违反试点政策，外汇局可要求其整改、停止试点等。</p> <p>5. 获得试点资质的支付机构应凭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外汇局批文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p>

二、外汇备付金账户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外汇备付金账户 开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综发[2013]5 号） 3.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6]32 号）。	1. 开户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试点业务批复。	1. 支付机构外汇备付金账户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银行应将数据填报在“支付机构外汇备付金账户”项下。 2. 账户名称结尾标注“PIA”（Payment Institute Account）。 3. 外汇备付金账户的收入范围为接受境内付款方外汇划转或购汇转入，境外付款方汇入，以及因交易失败由原路、原币种退回的外汇资金；支出范围为外汇划转，结汇转入人民币备付金账户或境内收款方人民币账户，汇出至境外收款方，以及因客户错汇、多汇或交易失败产生的原路、原币种退出的外汇资金。	1. 由外汇备付金银行办理。 2. 外汇备付金账户信息变更、关闭按照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相关规定办理。

三、外汇备付金境内划转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支付机构向其境内个人或机构客户划转外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 [1996] 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综发[2013]5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机构支付申请。 2.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机构支付申请格式与外汇备付金协议约定一致。 2. 外汇备付金银行核对金额和账户名称后办理。 	由外汇备付金银行办理。
境内个人或机构向支付机构划转外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有交易金额、支付机构名称等信息的网上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2.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核对金额和支付机构账户名称后办理，并在交易附言中标注“跨境外汇互联网支付划转”字样。 	开户金融机构办理。

四、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支付机构集中收付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综发[2013]5号)。	1. 支付机构支付申请。 2. 逐笔还原收支信息。 3. 外汇备付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1. 支付机构支付申请格式与外汇备付金协议约定一致。 2. 交易项目属于试点批复范围。 3. 跨境收支通过以规定名称(“支付机构名称+PIA”)的外汇备付金账户办理。 4. 货物贸易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1万美元,服务贸易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5万美元。 5. 交易退款可轧差办理,但需还原申报。 6. 不得在无交易背景情况下预收、预存。	1. 由外汇备付金银行办理。 2. 外汇备付金银行根据逐笔还原信息,进行集中收付数据的国际收支申报和逐笔交易数据的还原申报。其中,单笔交易金额3000美元以下的,以支付机构名义,按交易项目并笔申报;单笔交易金额3000美元(含)以上的,以实际交易主体名义,逐笔申报还原数据。 3. 集中收付的申报信息的交易编码为“999999”,申报主体为试点支付机构,纸质方式。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均由试点支付机构集中提供或填报(提供或填报方式由银行自行确定,可不填报纸质申报单,但银行应保留企业的有关凭证或电子文档两年),并按实际交易性质填报交易编码和交易附言。申报号码由银行按照实际收付发生的日期编制。 4. 还原数据“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集中收付数据的申报号码。
支付机构集中结售汇		1. 支付机构结售汇申请。 2. 逐笔还原结售汇信息。 3. 外汇备付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1. 支付机构结售汇申请格式与外汇备付金协议约定一致。 2. 个人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内个人不得通过支付机构办理跨境外汇支付业务。 3. 集中结售汇按银行汇率标价。 4. 结汇资金账户和售汇资金收款账户为规定名称(“支付机构名称+PIA”)的外汇备付金账户。	1. 由外汇备付金银行办理。 2. 外汇备付金银行根据支付机构提供的逐笔交易信息,按现行结售汇管理规定报送逐笔的结售汇统计报表,个人项下录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开展跨境互联网交易的个人客户结售汇不受年度总额限制。

五、试点业务报告管理

项目内容	法规依据	审核资料	审核原则	备注
支付机构试点业务月度总量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综发[2013]5 号)。	1. 客户月报表。 2. 客户收/支国别统计月表。 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支付机构月报表数与外汇备付金账户收支数据的一致性。	支付机构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送, 所在地外汇局汇总辖内试点机构情况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累计高额支付报告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综发[2013]5 号)。	1. 个人客户月累计高额收入/支出报告。 2. 机构客户月累计高额收入/支出报告。 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1. 审核交易真实性和一致性。 2. 经核查属于异常交易的, 支付机构和银行应停止为该客户办理业务。	支付机构将月累计支付金额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的个人或机构客户情况于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 所在地外汇局汇总辖内试点机构情况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